



嘉兴中博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件多功能旅行箱拉杆建设项目

“多评合一”报告

(环境影响报告表+节能评估登记表)

建设单位 (盖章)：嘉兴中博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

嘉兴市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能评)

2024 年 1 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中博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多功能旅行箱拉杆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嘉兴中博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19B23		
法定代表人（签章）	童忠华		
主要负责人（签字）	童忠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童忠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7Y375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增松	2016035330352014332701000412	BH08640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增松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项目准入符合性分析、区域环境质量 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 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 查清单、结论	BH08640	

节能评估责任表

节能评估项目名称：嘉兴中博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多

功能旅行箱拉杆建设项目

节能评估机构名称：嘉兴市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机构法定代表人：叶勇

评 估 人 员

	姓 名	专 业	职 称	签 字
项目负责人	徐鹏森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徐鹏森
报告表编制人	徐鹏森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徐鹏森
报告表审核人	叶勇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叶勇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
三、建设项目准入符合性分析	12
四、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7
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7
六、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3
七、节能评估	75
八、结论	79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嘉兴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3 南湖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4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划图

附图 5 嘉兴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6 嘉兴市南湖区三区三线图

附图 7 用地规划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及平面布置示意图(卫星图)

附图 9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10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附件：

附件 1 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2 工业集聚点证明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文件

附件 4 处罚决定书、缴费证明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租赁协议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7 检测报告

附件 8 用水情况说明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中博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60万件多功能旅行箱拉杆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30402-89-02-792073			
建设单位联系人	童忠华	联系方式	13511356218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凤篁公路东侧218号（丰益厂区）、210号（舒帕斯厂区）			
地理坐标	丰益金属厂区：N 30°39'7.274"，E 120°51'10.523" 舒帕斯五金厂区：N 30°39'5.827"，E 120°51'11.13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投资管理类别	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575			
环保投资占比（%）	8.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已于 2015 年 10 月投产，现补办环保手续，已对“嘉环（南）罚字（2023）28 号和嘉环（南）罚字（2023）29 号”文的环保违法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缴了罚款，具体凭证见附件 4-8。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租用面积2900）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中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排放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属	否

			于间接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m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根据表1-1分析，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p>				
<p>专项评价设置情况</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简述

2.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嘉兴中博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凤篁公路东侧 218 号（丰益厂区）、210 号（舒帕斯厂区），租赁嘉兴市丰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00m² 厂房、嘉兴市舒帕斯五金皮具有限公司 2300m² 厂房，合计 2900m²，购置工业机器人、冲管机、割管机、注塑机等自动化生产设备，设计年产 60 万件多功能旅行箱拉杆。本项目已建成并投产，但无环评等相关环保手续，2023 年 12 月 2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环（南）罚字〔2023〕28 号和嘉环（南）罚字〔2023〕29 号”文对其环保违法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上缴了罚款(具体见附件 4-8)。根据要求企业对上述建设项目进行补办环保手续，已于 2023 年 10 月进行了赋码备案，该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75 万元（包括设备购置费 400 万元，安装费 50 万元，预备费 12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5 万元。

建设内容

为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建成后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从环保角度论证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本项目既属于“C2929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又属于“C3389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根据2020年11月5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及对本项目的工艺分析，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别见表2-1。

表 2-1 环评类别判别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建设内容

		以上的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金属工具制造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335；搪瓷制品制造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33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生产多功能旅行箱拉杆，机加工主要涉及切割、打孔、组装等工艺，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涂料，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中的“66 中的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中的“/”，无需环评。

本项目生产多功能旅行箱拉杆，涉及注塑工艺，无电镀工艺、不使用再生塑料、胶粘剂和涂料，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53、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环评类别可以确定为报告表。

根据第四条“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故本项目环评类别最终确定为报告表。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嘉兴中博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1.2 排污许可证

根据 2019 年 7 月 11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1 号），企业现有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类别判别见表 2-2。

表 2-2 排污许可类别判别见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	涉及通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

建设内容	制造 332,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搪瓷制品制造 337,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除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	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他*											
	<p>*: 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排污单位。工业建筑的定义参见《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GB/T 50083-2014), 指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 如车间、厂前区建筑、生活间、动力站、库房和运输设施等。</p> <p>本项目生产多功能旅行箱拉杆, 属于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 涉及注塑工艺, 但不涉及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年产塑料零部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小于 1 万吨,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二十四、塑胶和塑料制品业”的“62、塑料制品业”,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实行登记管理; 本项目也属于金属制日用品制造行业, 不涉及通用工序,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二十八、金属制品业”的“80、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也实行登记管理。</p> <p>综上所述, 本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工作实行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 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330402MA28A19B23001X)。本项目审批后, 按本项目环评内容的要求, 及时进行变更排污许可登记信息, 重新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p> <p>2.1.3 项目主要组成</p> <p>项目主要组成内容见表 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1630 1382 1962"> <thead> <tr> <th>序号</th> <th>类别</th> <th>主要内容及规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主体工程</td> <td>利用两个租赁厂房, 一是嘉兴市丰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00 平方米厂房(为钢管机加工车间), 二是嘉兴市舒帕斯五金皮具有限公司 1000 平方米厂房(用于注塑、组装、仓库), 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9。</td> </tr> <tr> <td>2</td> <td>辅助工程</td> <td>设 1 间办公室, 位于嘉兴市舒帕斯五金皮具有限公司办公楼二层, 项目不涉及食宿。</td> </tr> <tr> <td>3</td> <td>公用工程</td> <td>利用租赁厂房原有的配电房、停车场、消防通道、围墙等</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利用两个租赁厂房, 一是嘉兴市丰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00 平方米厂房(为钢管机加工车间), 二是嘉兴市舒帕斯五金皮具有限公司 1000 平方米厂房(用于注塑、组装、仓库), 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9。	2	辅助工程	设 1 间办公室, 位于嘉兴市舒帕斯五金皮具有限公司办公楼二层, 项目不涉及食宿。	3	公用工程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利用两个租赁厂房, 一是嘉兴市丰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00 平方米厂房(为钢管机加工车间), 二是嘉兴市舒帕斯五金皮具有限公司 1000 平方米厂房(用于注塑、组装、仓库), 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9。													
2	辅助工程	设 1 间办公室, 位于嘉兴市舒帕斯五金皮具有限公司办公楼二层, 项目不涉及食宿。													
3	公用工程	利用租赁厂房原有的配电房、停车场、消防通道、围墙等													

建设内容	4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塑料废气经吸风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罩收集率达到 75%, 处理率达到 75%。
			废水	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其中厕所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固废	企业现有两个一般固废贮存场所,面积分别约 20m ² (位于丰益金属厂区西侧)、30m ² (位于舒帕斯五金厂区西北侧),一般固废定期外卖清运;危废仓库面积约 30m ² (位于舒帕斯五金厂区西南侧),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后置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5	储运工程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由供货单位车辆运输解决。成品及其他运输,大宗数量委托当地运输部门承担,少量成品则由企业自备车辆解决。厂区内运输主要由叉车铲车等来完成。	
	6	依托工程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包括嘉兴市所属市、区、县、镇(乡)截污输送干管、沿途提升加压泵站、污水处理厂、排海管道及附属设施。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海盐县西塘桥镇东港村,是一项跨区域联建的系统工程,分二期建设,包括污水输送系统、污水处理厂和排放系统。工程主要接纳的是嘉兴市区和所辖县市各城镇的废水以及部分乡镇的生活污水,另外还有服务范围内的重点工业污水。接纳辖区内重点工业污染源(包括市、镇所辖范围和散布在输送管线两侧可接入的工业点源)。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设计规模近期为 30 万 m ³ /d,二期(2010 年)为 30 万 m ³ /d,总设计规模 60 万 m ³ /d。一期工程已于 2003 年 4 月竣工投入运行,二期污水处理厂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开工,其中 15 万 m ³ /d 已于 2009 年已经建成,其余 15 万 m ³ /d 也于 2010 年底建成,一期、二期提升改造也已完成。提标改造后现有设施各处理环节采用的主要工艺如下:一期:旋流沉砂池+初沉池+(MBR 工艺或 AAO 生反池+周边进水周边出水二沉池或氧化沟+周边进水周边出水二沉池)+砂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消毒氧化工艺;二期:旋流沉砂池+预曝气池+初沉池+水解酸化池+A2/O 生反池+周边进水周边出水二沉池+加砂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臭氧氧化。
2.1.4 产品方案及规模				
项目主要从事多功能旅行箱拉杆的生产,本项目实施后产品规模具体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单位: t/a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计量单位	本项目生产能力	备注
1	多功能旅行箱拉杆	万件/a	60 (折合约 1200t/a)	0.3kg-3.7kg/件拉杆,约有 75%注塑件直接外售。
2.1.5 生产设备				
项目实施后设备见表 2-5。				

建设
内容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位置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1	丰益金属厂 区	切割机	YE275B	1
			MC275B	1
			MC-455	1
2		冲床	J23-6.3T	8
3		注塑机	128T	20
			168T	20
			288T	10
4	舒帕斯五金 厂区	粉碎机	PS130	1
			600 型-A	1
			OL-600	1
5		拌料机	ST-100E	1
			132M-4	2
6		空压机	R2-229M+	1
			XS-5018	1
7		冷却塔	30t	2
			15t	1
8		VOCs 尾气处理设备	定制	1

2.1.6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情况如表 2-6 所示。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和能源名称	单位	本项目设计年使用	形态	最大贮存量	备注
1	PP	t/a	960	固态	100	1000kg/袋
2	PA	t/a	240	固态	10	25kg/袋
3	ABS	t/a	600	固态	100	25kg/袋
4	钢管	t/a	600	固态	50	绳捆
5	铝管	t/a	100	固态	10	绳捆
6	五金件	t/a	80	固态	10	25kg/袋
7	切削液	t/a	0.2	液态	0.2	200kg/桶、与水按 1:40 稀释
8	机油	t/a	0.1	液态	0.1	100kg/桶
9	液压油	t/a	0.2	液态	0.2	200kg/桶
10	水	m ³ /a	1028	/	/	/
11	电	万	142.5	/	/	/

注：项目不涉及危化品，不涉及易产生油雾的物料。

原辅料性质：

1、PP 塑料。聚丙烯，英文名称 Polypropylene，简称 PP，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乳白色高结晶的热塑性树脂，无毒、无臭、无味，有优良的耐热性、抗吸湿性、抗酸碱腐蚀性、抗溶解性；结构规整，化学稳定性好，因

建设
内容

而具有优良的力学性能；有较高的介电系数，且随温度的上升，可以用来制作受热的电气绝缘制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器械，日用消费品等领域。

2、ABS 塑料。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英文名称 acrylonitrile-butadiene-styrene copolymer，简称 ABS，是由丙烯腈(AN)、丁二烯(BD)和苯乙烯(SM)组成的三元共聚物，一般三种单体的比例范围大致为丙烯腈 25%~35%、丁二烯 25%~30%和苯乙烯 40%~50%，最常见的比例是 A:B:S=20:30:50。它将 PB、PAN、PS 的各种性能有机地统一起来，兼具韧、硬、刚相均衡的优良力学性能。通常为浅黄色或乳白色的粒料非结晶性树脂。其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还具有易加工、制品尺寸稳定、表面光泽性好等特点，容易涂装、着色，还可以进行表面喷镀金属、电镀、焊接、热压和粘接等二次加工，广泛应用于机械、汽车、电子电器、仪器仪表、纺织和建筑等工业领域，是一种用途极广的热塑性工程塑料。

3、PA 塑料。聚酰胺，其基本组成物质是通过酰胺键-[NHCO]-连接起来的脂肪族聚酰胺，英文名称 Polyamide，简称 PA，分子式 $C_{18}H_{35}N_3O_3$ ，比重 PA 6-1.14g/cm³，PA66 -1.15g/cm³，PA1010-.05g/cm³，成型收缩率：PA6 0.8-2.5%，PA66 1.5-2.2%，成型温度 220-300℃，干燥条件：100-110℃/12 小时，PA 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包括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自润滑性，且摩擦系数低，有一定的阻燃性，易于加工，适于用玻璃纤维和其它填料填充增强改性，提高性能和扩大应用范围。

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 2 班制，单班 8 小时，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2.1.8 周边概况及平面布局

1、周边概况

项目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凤篁公路东侧 218 号（丰益厂区）、210 号（舒帕斯厂区），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舒帕斯五金厂区周围情况如下：东侧为乡道、路东为多蓝园艺公司、距离约 64m 为祥和花园小区，南侧为嘉兴市昌龙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凤篁公路、隔路为嘉兴市军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嘉兴市舒帕斯五金皮

具有限公司仓库及生产车间；丰益金属厂区周围情况如下：东侧为嘉兴市丰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其他生产车间、再往东为乡道、路东为多蓝园艺公司、距离约 106m 为祥和花园小区，南侧为嘉兴市舒帕斯五金皮具有限公司仓库，西侧为嘉兴市丰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其他生产车间、再往西为凤篁公路，北侧为嘉兴市丰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其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周围环境及平面布置示意图(卫星图)见附图 8。

2、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赁嘉兴市丰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600m²厂房、嘉兴市舒帕斯五金皮具有限公司2300m²厂房，合计2900m²。其中丰益金属厂区为钢管机加工单层车间，由东往西依次为原料区、切割区、冲压打孔区、一般固废区等；舒帕斯五金厂区用于注塑、组装、仓库，由东往西依次为1#单层注塑车间、2#三层注塑车间（本项目位于一层，由北往南依次为一般固废区、原料区、仓储区、组装区、注塑区、粉碎区、危废仓库等）。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9。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工艺流程

1、本项目塑料件半成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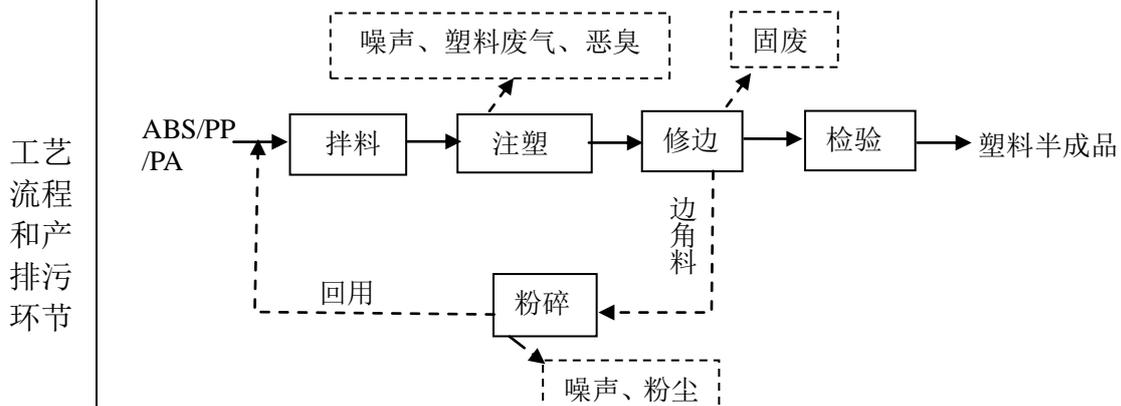


图 2-1 塑料件半成品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注：约有 25%注塑件半成品与金属件组装成箱包拉杆产品外售，剩余约 75%注塑件直接作为塑料产品外售。

2、本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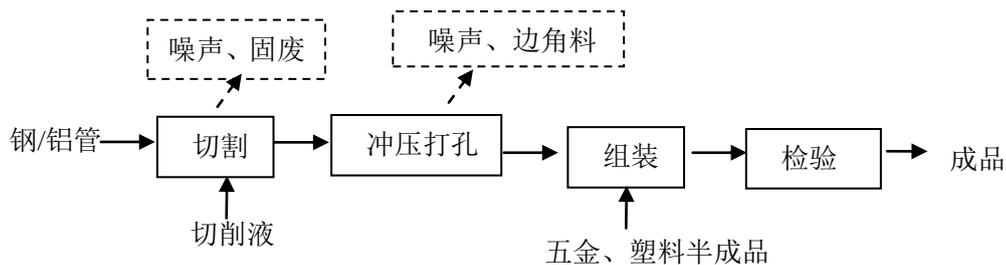


图 2-2 多功能箱包拉杆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塑料件半成品：塑料粒子经搅拌机进行混合（混料在密闭设备中进行，仅在投料时产生少量粉尘，且粒子为新料，均为粒料，粉尘产生量极少，环评不进行定量计算）混匀后，接着通过管道输送到注塑机进行熔融挤出，注塑温度约 180~200℃，再对其进行修边，检验合格后备用。塑料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重新利用。注塑用模具委外加工。企业注塑工序采用自来水间接冷却。

多功能旅行箱拉杆：将外购的钢/铝管通过切割机切割（采用切削液湿切、不产生粉尘）成一定长度的半成品金属管，随后经冲床冲压打孔、最后通过人工将五金、塑料半成品配件组装固定成型即为多功能旅行箱拉杆产品。

2.2.2 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污染因子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废气	注塑	塑料废气:非甲烷总烃、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氨、恶臭
	粉碎	粉尘
固废	修边	塑料边角料
	切割、打孔	金属边角料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包装桶、含油废手套和抹布
	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物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切割	废切削液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噪声	L _{Aeq} （噪声 N）

三、建设项目准入符合性分析

规划情况	《嘉兴市东片5-68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2023年8月局部修改公告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规划范围</p> <p>本单元北至凤南路、东至七沈公路、南至乍嘉苏高速公路、西至慎思塘，规划面积 223.8 万平方米。</p> <p>二、用地布局</p> <p>本单元总用地面积 223.8 万平方米，其中规划城市建设用地 112.1 万平方米，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5.3 万平方米，水域 10.4 万平方米，农林用地 96.0 万平方米。各类城市建设用地的分类详见《规划城市建设用地汇总表》。</p> <p>三、道路交通规划</p> <p>规划单元对外交通包括乍嘉苏高速公路和七沈公路。</p> <p>城市道路包括 3 条主干路：凤南路、余篁线、爱民路；2 条次干路：大桥南路、育才路；6 条支路：镇南路、惠民路、临水路、花园路、中心路、平泉路。</p> <p>四、公共配套服务设施规划</p> <p>1、社区服务设施</p> <p>社区服务中心：1 处，位于 0506801006 地块内。</p> <p>2、市政公用设施</p> <p>110kV 变电所：1 座，位于 0506801014 地块内。</p> <p>公共厕所：3 座，分别附设在 0506801007、0506802005、0506802021 地块内。</p> <p>通信基站：14 座，分别附设在 0506801002、0506801007、0506801008、0506801012、0506801016、0506802004、0506802004、0506802007、0506802009、0506802010、0506802013、0506802014、0506802021、</p>

0506802026 地块内。

五、规划城市建设用地汇总表

序号	用地名称		用地代码	用地面积 (hm ²)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1	居住用地		R	72.7	64.9
	其中	二类居住用地	R2	72.4	
		服务设施用地	R22	0.3	
2	工业用地		M	19.2	17.1
3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13.5	12.0
4	绿地与广场用地		G	6.7	6.0
	其中	公园绿地	G1	5.1	
		防护绿地	G2	1.6	
5	城市建设用地			112.1	100.0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六、控制规划指标一览表

阶段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性质代码	地块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上限 (%)	绿地率下限 (%)	建筑限高 (m)	主要出入口方位	建筑后退道路红线距离 (m)	建筑后退河道距离 (m)	配建要求		
					下限	上限									
调整区块一	调整前	0506802006	农林用地	E2	15182	-	-	-	-	-	-	-	-		
	调整后	0506802006	公园绿地	G1	15182	-	0.1	5	65	10	-	-	-		
调整区块二	调整前	0506802021	公园绿地	G1	3429	-	0.1	5	65	10	-	-	附设公共厕所、通信基站、10kV 开关站		
	调整后	0506802021	服务设施用地	R22	3429	0.8	1.5	35	20	24	N	WSN5	附设公共厕所、通信基站、10kV 开关站		
调整区块三	调整前	0506801001	一类工业用地	M1	195392	1.2	3.0	60	15	40	EN	E20N20	S12W12	-	
		0506801002	农林用地	E2	145396	-	-	-	-	-	-	-	-	-	附设通信基站，未将道路红线内农林用地面积纳入地块面积中 (883.8 m ²)
		0506801003	防护绿地	G2	16475	-	-	-	90	-	-	-	-	-	-
	调整后	0506801001	一类工业用地	M1	203676	1.2	3.0	60	15	40	EN	E20N20	S12W12	附设通信基站	
		0506801002	农林用地	E2	131512	-	-	-	-	-	-	-	-	-	-
		0506801003	防护绿地	G2	11334	-	-	-	90	-	-	-	-	-	-
		0506801018	农林用地	E2	23257	-	-	-	-	-	-	-	-	-	-
	调整后	0506801007	公园绿地	G1	15199	-	0.1	5	65	10	-	-	-	-	附设公共厕所、通信基站、10kV 开关站
		0506801007	公园绿地	G1	12446	-	0.1	5	65	10	-	-	-	-	153 m ² 位于城镇弹性发展区内，附设公共厕所、通信基站、10kV 开关站
		0506801019	农林用地	E2	2753	-	-	-	-	-	-	-	-	-	-
0506801011		二类居住用地	R2	43268	1.5	2.0	30	30	60	EW	E355W15N5	-	-	-	
0506801012		农林用地	E2	4234	-	-	-	-	-	-	-	-	-	附设通信基站	
0506801013		农林用地	E2	4757	-	-	-	-	-	-	-	-	-	附设 10kV 开关站	
0506801011		二类居住用地	R2	48104	1.5	2.0	30	30	60	EW	E355W15N5	-	-	附设通信基站	
0506801012	农林用地	E2	6421	-	-	-	-	-	-	-	-	-	-		

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凤篁公路东侧218号（丰益厂区）、210号（舒帕斯厂区），位于0506801011地块内，属于二类居住用地，但根据附件2可知企业位于南湖区凤桥镇规划的工业聚集点、附件5-不动产权证为工业用地，故项目选址符合凤桥镇相关规划。

1、《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凤篁公路东侧 218 号（丰益厂区）、210 号（舒帕斯厂区）。根据《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属于南湖区凤桥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编号 ZH33040220011），南湖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 3。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嘉兴市南湖区三区三线图（见附图 6），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和永久基本农田内，符合三区三线相关要求。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p> <p>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结合嘉兴市大气环境治理相关工作部署，分阶段确定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p> <p>到 2020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7 μg/m³ 及以下，O₃ 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p> <p>到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 μg/m³ 及以下，O₃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p> <p>到 2030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 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p> <p>受臭氧（O₃）影响，2022 年嘉兴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嘉兴市将进一步健全治气工作的体制机制，明确“167”工作思路，分解 7 个方面 36 项任务。实施工业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必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p> <p>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量较小，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p> <p>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需要重点改善的优先控制单元等内容，衔接水环境功能区划等既有要求，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p> <p>到 2020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全面消除县控以上（含）V 类及劣 V 类水质断面；市控以上（含）</p>
---------------------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断面水质好于Ⅲ类（含）的比例达到 65%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70%以上。</p> <p>到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Ⅴ类及劣Ⅴ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Ⅲ类（含）的比例达到 85%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90%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 100%达标。</p> <p>到 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p> <p>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涉及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对地表水体基本没有影响，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p> <p>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嘉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设置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到 2020 年，全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到 2030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以上。</p> <p>本项目为多功能旅行箱拉杆制造，项目对机油等采取防泄漏措施，车间和危废仓库采取防渗措施，对土壤基本无影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p> <p>1) 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p> <p>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 号)要求和《嘉兴市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确定能源利用上线：到 2020 年，全市累计腾出用能空间 85 万吨标准煤以上；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2187 万吨标</p>
---------------------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准煤,非化石能源、天然气和本地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 18.5%、8.6% 和 27.8%。</p> <p>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等能源,不涉及煤炭,符合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2)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p> <p>根据《浙江省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嘉兴市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和《嘉兴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到 2020 年,嘉兴市全市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 21.90 亿立方米和 9.20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23% 和 18%以上(即分别低于 41.50 立方米/万元和 21.07 立方米/万元),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59 以上。</p> <p>本项目用水量较少,年用水量为 1748 吨,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p> <p>衔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的管控要求,包括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等因素,作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经衔接,到 2020 年,嘉兴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298.19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59.50 万亩。2020 年嘉兴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控制在 179.41 万亩以内,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 29.5%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53.50 万亩以内。到 2020 年,嘉兴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200 平方米,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30 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 GDP 用地量控制在 25.7 平方米以内。</p> <p>本项目不新增土地,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4)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南湖区凤桥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编号 ZH33040220011),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表 3-1。</p>
---------------------	--

表 3-1 与南湖区凤桥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迁出或关闭	本项目属于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新增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属于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项目位于凤桥镇凤篁公路东侧，属于工业集聚点，工业集聚点证明见附件 2。	符合
3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入园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对投资额低于 3000 万元或租赁厂房 3000 平方米以下的涉 VOCs 排放的新建工业项目（纳入排污许可清理整顿、使用低 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料和专精特新等项目除外）禁止准入。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点，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项目为新建（补办）项目，企业涉及 VOCs 排放，项目纳入排污许可清理整顿，予以准入。	符合
4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除热电行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点。	符合
7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9	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	本项目外排仅涉及生活污水，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污水入网证明见附件 1。	符合
10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外排仅涉及生活污水，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污水入网证明见附件 1。	符合
11	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实施，根据附件 7-检测报告可知，噪声和臭气浓度可达标排放，项目不涉及食堂油烟。	符合
12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外排生产废水，仅涉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放，对油类物质和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做好防腐防渗。因此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符合
13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点内，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的祥和花园小区，本项目废气排放量不大，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4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水,到2020年,县级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企业用水量小,积极响应节水型社会建设。	符合											
	<p>综上,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南湖区凤桥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040220011)。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环境质量底线要求、资源利用上线要求以及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即项目建设符合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2、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号)符合性分析</p> <p>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2年1月19日发布《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家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大战略部署,认真落实长江保护法,进一步完善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体系,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本实施细则是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立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实施更严格的管控措施的重要依据,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域内涉及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活动。本项目与该细则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如下。</p> <p>表 3-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相关内容</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三条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td> <td>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td> <td>符合</td> </tr> <tr> <td>第四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td> <td>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td> <td>符合</td> </tr> <tr> <td>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td> <td>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涉及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三条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	符合	第四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	符合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涉及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三条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	符合													
第四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	符合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涉及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区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第七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第八条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第九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第十条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第十一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四条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属于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行业，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属于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行	符合

	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业，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也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第二十条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号）的要求。</p> <p>3、与《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37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凤篁公路东侧 218 号（丰益厂区）、210 号（舒帕斯厂区），不属于京杭大运河（嘉兴段）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包括苏州塘、嘉兴环城河、杭州塘、崇长港、上塘河）核心监控区 2000m 范围内，也不属于拓展河道（澜溪塘）核心监控区 1000m 范围内，因未纳入管控范围，本报告不进行符合性分析。</p> <p>4、与《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文件，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的开发利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凤篁公路东侧 218 号（丰益厂区）、210 号（舒帕斯厂区），不属于京杭大运河核心监控区 2000m 范围内，因此未纳入管控范围，本报告不进行符合性分析。</p> <p>5、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p>		

本报告对照《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要求对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对照评估，具体见表3-3。

表3-3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源项	环节	要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VOCs 物料 储存	容器、 包装袋	1.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闭。 2.容器或包装袋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物料为塑料粒子，均存放于室内专用仓库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包装袋封口，保持密闭；不涉及废包装容器。	符合
	挥发性 有机液体 储罐	3.储罐类型与储存物料真实蒸气压、容积等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破损、孔洞、缝隙等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	/
		4.内浮顶罐的边缘密封是否采用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5.外浮顶罐是否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为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6.浮顶罐浮盘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	/
		7.固定顶罐是否配有 VOCs 处理设施或气相平衡系统。 8.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9.固定顶罐的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	/
储库、 料仓	10.围护结构是否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 11.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是否关闭（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除外）。	本项目 VOCs 物料为固态塑料粒子，常温下不挥发，储存于专用仓库。	符合	
VOCs 物料 转移 和输 送	液态 VOCs 物料	1.是否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	/
	粉状、 粒状 VOCs 物料	2.是否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塑料粒子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输送。	符合
	挥发性 有机液体 装载	3.汽车、火车运输是否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方式。 4.是否根据年装载量和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对 VOCs 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处理措施，或连通至气相平衡系统；有油气回收装置的，检查油气回收量。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符合
工艺 过程 VOCs 无组 织排 放	VOCs 物料投 加和卸 放	1.液态、粉粒状 VOCs 物料的投加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VOCs 物料的卸（出、放）料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塑料粒子采用密封袋密闭储存，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局部收集后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化学反应单元	3.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排气、反应尾气等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孔）在不操作时是否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	/
	分离精制单元	5.离心、过滤、干燥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6.其他分离精制过程排放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分离精制后的母液是否密闭收集；母液储槽（罐）产生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
	真空系统	8.采用干式真空泵的，真空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9.采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汽）喷射真空泵的，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是否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
	配料加工与产品包装过程	10.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11.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 的产品，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2.有机聚合物（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等）的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制品生产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 VOCs 物料为固态塑料粒子，常温下不挥发，储存于专用仓库；注塑工序在围护结构完整的车间内进行，塑料废气经集气罩局部收集后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清洗过程。	符合
	其他过程	13.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是否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 VOCs 物料为固态塑料粒子，常温下不挥发，注塑机在运行时为瞬时加料成型过程，此类设备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不存在 VOCs 物料在设备及管道内暂存，也不涉及退料、清洗及吹扫过程。	符合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4.是否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15.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有行业具体要求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16.废气收集系统是否负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是否有泄漏。 17.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无破损。	本项目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集气罩控制风速大于 0.3 米/秒，且废气收集系统负压运行，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	LDAR 工作	1.企业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 是否开展 LDAR 工作。 2.泵、压缩机、搅拌器、阀门、法兰等是否按照规定的频次进行泄漏检测。 3.发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 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泄漏源修复。 4.现场随机抽查, 在检测不超过 100 个密封点的情况下, 发现有 2 个以上 (不含) 不在修复期内的密封点出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 属于违法行为。	企业密封点数量小于 2000 个, 故对 LDAR 不做要求。	符合
	敞开液面 VOCs 逸散	废水集运输系统	1.是否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采用沟渠输送未加盖密闭的, 废水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2.接入口和排出口是否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故不涉及。	/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3.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的, 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4.采用固定顶盖的, 废气是否收集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故不涉及。	/
		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	5.是否每 6 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 TOC 或 POC 浓度进行检测; 发现泄漏是否及时修复并记录。	本项目注塑采用自来水间接冷却, 冷却塔水循环使用, 随着损耗定时添加, 循环冷却水中不涉及 TOC 或 POC。	/
	有组织 VOCs 排放	排气筒	1.VOCs 排放浓度是否稳定达标。 2.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 VOCs 治理效率是否符合要求;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3.是否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是否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VOCs 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 治理效率符合要求; 本项目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 千克/小时, 故对自动监控设施暂不要求。	符合
	废气治理设施	冷却器/冷凝器	1.出口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是否存在出口温度高于冷却介质进口温度的现象。 3.冷凝器溶剂回收量。	本项目不涉及冷却器/冷凝器。	/
		吸附装置	4.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 5.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 6.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 7.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后净化装置涉及活性炭吸附, 其中活性炭定期更换, 废活性炭在厂内固定场所储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催化氧化器	8.催化 (床) 温度。 9.电或天然气消耗量。 10.催化剂更换周期、更换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
		热氧化炉	11.燃烧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洗涤器/吸收塔	12.酸碱性控制类吸收塔, 检查洗涤/吸收液 pH 值。 13.药剂添加周期和添加量。 14.洗涤/吸收液更换周期和更换量。 15.氧化反应类吸收塔, 检查氧化还原电位 (ORP) 值。	本项目不涉及。	/
	台账		企业是否按要求记录台账。	企业按要求记录台账。	符合

根据对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本项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6、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已经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2021年8月20日印发。本项目与该方案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3-4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	本项目主要从事多功能旅行箱拉杆生产，属于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凤篁公路东侧 218 号（丰益厂区）、210 号（舒帕斯厂区），位于工业聚集区内。项目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新增 VOCs 的排放量为 0.425t/a，根据要求，新增 VOCs 排放量按“1:2”进行区域削减，本项目新增 VOCs 的区域削减量为 0.850t/a，在南湖区范围内可做到区域平衡，符合总量控制制度的要求。	符合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	本项目主要从事多功能旅行箱拉杆生产，属于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主要为注塑、机加工工艺，不涉及涂装、印刷。塑料边角料粉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主要从事多功能旅行箱拉杆生产，属于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主要为注塑、机加工工艺，不涉及涂装。	符合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多功能旅行箱拉杆生产，属于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主要为注塑、机加工工艺，不涉及涂装，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 VOCs 物料为固态塑料粒子，常温下不挥发，采用塑料袋密闭存储，注塑工段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废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大于 0.3 米/秒，且废气收集系统负压运行，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	符合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主要从事多功能旅行箱拉杆生产，属于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不属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企业载有气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小于 2000 个。	符合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	本项目主要从事多功能旅行箱拉杆生产，属于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等企业。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塑料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定期更换的活性炭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企业将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符合
<p>由表 3-2 分析可知，本项目满足《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中相关的各条整治要求。</p> <p>7、与《关于印发《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嘉生态示范市创〔2021〕16 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嘉生态示范市创〔2021〕16 号“关于印发《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本项目涉及注塑、挤出、吸塑工序，属于涉 VOCs 重点行业企业，因此原则上要求企业同步建设生产、治污设施工况自动监控系统。本项目建设与《关于印发《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见表 3-5。</p>				

表 3-5 与《关于印发《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1	严格涉 VOCs 排放项目的环境准入,新建、改建、扩建的家具制造（木质基材、金属基材等）、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木业项目应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其他工业涂装类项目如未使用燃烧处理技术,则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比例需不小于 60%。加强对涉 VOCs 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严格审批,并按总量管理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 VOCs 产生量超过 10 吨项目加强监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本项目主要从事多功能旅行箱拉杆生产,属于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主要为注塑、机加工工艺,不涉及涂装、印刷。塑料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的治理工艺。VOCs 按规定在南湖区范围内实行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本项目 VOCs 产生量少于 10 吨。	符合
2	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使用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结合行业治理水平,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一行一策”方案制定和涉 VOCs 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管理。对浓度和形状差异较大的废气进行分类收集,结合实际选择合理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参考附件 1）,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现有采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及上述组合工艺等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附表 4）。对一直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强化监管力度。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重点排污单位实行 VOCs 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本项目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物的生产工艺装置或区域均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塑料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 75%,处理效率可达到 75%,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综上,本项目符合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要求。

8、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浙美丽办[2022]26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中“附件 4 工业企业废气治理技术要点”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见表 3-6。

表 3-6 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工业企业废气治理技术要点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一、低 效治 理 设施 改 造 升 级 相 关 要 求	(一) 对于采用低效VOCs治理设施的企业, 应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排查废气处理技术是否符合指南要求, 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指南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实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符合《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及《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塑料制品业》要求。	符合
		(二) 典型的除臭情形主要包括: 废水站废气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调节池除外), 橡胶制品企业生产废气处理(溶剂浸胶除外), 废塑料造粒、加工成型废气处理, 使用ABS及其他有异味塑料原料的加工成型废气处理, 使用UV涂料、含不饱和键且异味明显VOCs成分(如低浓度的苯乙烯)的涂料等涂装废气处理, 低浓度沥青烟气的除臭单元, 生物发酵、农副食品加工、垃圾中转站恶臭异味处理等。	本项目塑料废气治理不属于典型的除臭情形, 其采用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	符合
		(三) 采用吸附技术的企业, 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颗粒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0.6米/秒, 纤维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0.15米/秒, 废气在吸附层中的停留时间一般不低于0.75秒。有机聚合物加工或其他生产工序的进口VOCs浓度很低时可适当降低相关参数要求。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的企业, 宜选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宜低于800mg/g。活性炭分散吸附技术一般适用于 VOCs产生量不大的企业, 活性炭的动态吸附容量宜按10—15%计算。吸附装置应做好除颗粒物、降温、除湿等预处理工作, 吸附前的颗粒物或油烟浓度不宜超过1mg/m ³ , 废气温度不应超过40℃, 采用活性炭吸附的相对湿度不宜超过80%。对于含有较多漆雾的喷涂废气, 不宜采用单一水喷淋预处理, 应采用多级干式过滤措施, 末道过滤材料的过滤等级不应低于F9, 并根据压差监测或其他监测方式, 及时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塑料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 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本项目选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低于800mg/g。废气温度在40℃以下。	符合
		(四) 采用单一或组合燃烧技术的企业, 催化燃烧装置应按照《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 蓄热燃烧装置应按照《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相关温度、开关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 保存时间不少于 5年。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 故不对照。	/
		(五) 新建、改建和扩建涉VOCs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	符合
二、源 头替 代	(一) 低VOCs含量的涂料, 是指粉末涂料和施工状态下VOCs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	本项目属于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相关要求	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 GB/T 38597—2020中未做规定的, VOCs含量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值》(GB 30981—2020)等相关规定的非溶剂型涂料。其中,水性涂料的VOCs含量需要扣除水分。低VOCs含量的油墨,是指出厂状态下VOCs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印油墨。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是指出厂状态下VOCs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水基型胶粘剂、本体型胶粘剂,不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胶粘剂。低VOCs含量的清洗剂,是指施工状态下VOCs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的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	造,涉及塑料注塑工艺,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及清洗剂。	
		(二)使用上述低VOCs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VOCs末端治理设施。对于现有项目,实施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后,如简化或拆除VOCs末端治理设施,替代后的VOCs排放量不得大于替代前的VOCs排放量。 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VOCs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对于现有项目,实施VOCs含量低于10%的原辅材料替代后,可不采取VOCs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简化或拆除VOCs收集治理设施的,替代后的VOCs排放量不得大于替代前的VOCs排放量。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吸风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要求企业加强通排风。	符合
		(三)建议使用低VOCs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与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相互分开。	本项目不涉及。	/
		(四)重点行业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三、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相关要求	一)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方式,并保持微负压运行。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常开开口面(进出通道、窗户、补风口等)的控制风速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089—2020)附录D执行,即与车间外大气连通的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1.2米/秒;其他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4米/秒。当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内需要补送新风时,净抽风量应满足控制风速要求,否则应在外层设置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收集后进行处理。	本项目涉VOCs的设备中,注塑机不属于密闭设备,企业生产车间封闭,净抽风量要求满足控制风速要求。	符合
		(二)开放环境中采用局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本项目采用局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塑料废气,要求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

		(三) 根据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完善非正常工况VOCs管控,不得进行敞开式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火炬燃烧装置原则上只用于应急处置,应安装温度、废气流量、助燃气体流量等监控装置,并逐步安装热值检测仪。	本项目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	符合
四、数字化监管相关要求		(一) 完善无组织排放控制的数字化监管。针对采用密闭空间、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企业,建议现场安装视频监控,有条件的在开口面安装开关监控、微负压传感器等装置,确保实现微负压收集。	按要求实施。	符合
		(二) 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模块,采集末端治理设施的用电设备运行电流、开关等信号,用以判断监控末端治理设施是否正常开启、是否规范运行。可结合工作需要采集仪器仪表的必要运行参数。	按要求实施。	符合
		(三) 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应配套安装运行状态监控装置,通过计算累计运行时间,对照排污许可证或其他许可、设计文件确定的更换周期,提前预警活性炭失效情况。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排放口应设置规范化标识,便于监督管理人员及时掌握活性炭使用情况。	按要求实施。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浙美丽办〔2022〕26号)“附件4工业企业废气治理技术要点”要求。

9、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符合性分析

本标准规定了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的技术要求,于2013年7月1日实施。本项目塑料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的治理工艺,涉及活性炭吸附,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节选)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见表3-7。

表3-7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节选)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除溶剂和油气储运销装置的有机废气吸附回收外,进入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中有机物的浓度应低于其爆炸极限下限的25%。当废气中有机物的浓度应高于其爆炸极限下限的25%时,应使其降低到其爆炸极限下限的25%后方可进行吸附净化。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其不属于易燃易爆气体,且产生浓度很低,基本不可燃。	不涉及
2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1mg/m ³ 。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	不涉及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气，经过滤棉过滤后可确保颗粒物低于 $1\text{mg}/\text{m}^3$ 。	
	3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C 。	本项目进入活性炭吸附系统的废气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考虑管道降温后，废气温度在 40°C 以下。	符合
	4	总体要求	治理工程应与生产工艺水平相适应。生产企业应把治理设备作为生产系统的一部分进行管理，治理设备应与产生废气的相应生产设备同步运转。	本项目塑料废气采用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该处理工艺属于吸附法处理 VOCs 技术，废气处理技术可行。要求企业日常生产中将治理设备与注塑机同步运转。	符合
	5		经治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塑料废气经吸风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通过查阅附件 7-检测报告可知，现有项目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6		治理工程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及其它污染物的治理与排放，应执行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律和标准的相关规定，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塑料废气经吸风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过滤棉主要起防尘作用，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
	7		应根据废气的来源、性质（温度、压力、组分）及流量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后选择工艺路线，优先选用回收工艺。	本项目塑料废气采用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该处理工艺属于吸附法处理 VOCs 技术（废气无回收价值），废气处理技术可行。	符合
	8	工艺设计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位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集气罩罩口呈微负压状态、罩内负压均匀、吸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本项目集气罩大小根据设计风量及设备实际情况核算，罩口呈微负压状态、罩内负压均匀、吸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周边无其他干扰气流。	符合
	9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	本项目塑料废气采用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过滤棉主要起防尘作用，定期更换，无需预处理设备。	符合
	10		在吸附剂选定后，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本项目已根据《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嘉环发〔2023〕37号），对活性炭装填量、吸附量、产生量等进行核算，具体见 P59-60。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0.60m/s。	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低于 0.60m/s。	
	11	检测与过程控制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	本项目塑料废气治理装置先于注塑机开启、后于注塑机停机，实现连锁控制。	符合
	12	运行与维护	企业应建立健全与治理设备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运行、维护和操作规程，建立主要设备运行状况的台账制度。	要求企业建立健全与治理设备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运行、维护和操作规程，建立主要设备运行状况的台账制度。	符合
	13	一般要求*	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低于 2kg/h。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初始排放速率低于 2kg/h。	符合
	14		用于 VOCs 治理的活性炭采用煤质活性炭或木质活性炭，活性炭的结构宜为颗粒活性炭。在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不宜采用蜂窝活性炭。	本项目塑料废气治理的活性炭采用木质活性炭，活性炭结构为颗粒活性炭。	符合
	15		活性炭技术指标应符合 LY/T3284 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主要技术指标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集中再生后颗粒活性炭技术指标应至少符合以下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集中再生后颗粒活性炭抽样并经检测的技术指标低于 LY/T3284 规定颗粒活性炭合格品要求时，该批次为不合格产品，不应再用于 VOCs 治理。	本项目塑料废气治理的活性炭技术指标符合 LY/T3284 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碘吸附值大于 800mg/g，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涉及集中再生。	符合
	16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	本项目已根据《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嘉环发〔2023〕37号)，对活性炭更换周期累计运行不超过 500 小时有描述，具体见 P60。	符合
	17		熟悉预防使用活性炭吸附设备突发安全事故应对措施。	要求企业熟悉预防使用活性炭吸附设备突发安全事故应对措施，加强管理。	符合
	18	熟悉相关活性炭吸附配套预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	要求企业熟悉相关活性炭吸附配套预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加强相应人员及台账管理。	符合	
	19	活性炭吸附用户基本要求*	活性炭吸附装置应符合 HJ2026，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见表 A。涉及需去除废气中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物质的，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等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	本项目已根据《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嘉环发〔2023〕37号)，对活性炭吸附相关参数有具体描述，见 P59-P60。 本项目塑料废气采用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过滤棉主要起防尘作用，定期更换，无需预处理设备。	符合
注*：为《嘉兴市秀洲区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提质增效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2022年8月)中的相关要求(节选)。					
综上，本项目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2026-2013)的要求。

10、与《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表 3-8 与《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排查要点	1、企业各工序、环节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雨水、清浄下水去向和管网基本情况，包括管网材质、铺设方式、排水能力、标识等。2、地下管网及辅助设施缺陷，参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执行，可委托专业机构排查；需形成管网系统排查成果，包括管网系统建设平面图（带问题节点）、检测与评估报告（含缺陷清单）。3、企业涉水排放口（包括涉及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浄下水排放口、溢排水排放口等）设置情况，包括排口类型、规范化建设、标识等情况。4、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情况，包括初期雨水收集区域、收集池容量及雨水切换控制（切换方式、控制要求）等情况。	1、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管网材质、铺设方式、排水能力、标识等符合要求。2、企业应及时委托专业机构排查地下管网及辅助设施缺陷，形成排查成果。3、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设置规范，标示清晰。4、本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污染小。厂区内无储罐区，风险物资装卸在厂房内，因此不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符合
长效管理要点	1、建立企业内部管网系统、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2、有条件的企业配备相关的管网排查设施，提升管网运行维护能力。3、自觉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4、按园区要求实施初期雨水分时段输送。	1、厂区应建立内部管网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2、企业废水为生活污水，配备管网排查设施。3、企业将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4、本项目厂区无储罐区，风险物资装卸在厂房内，因此不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由上表分析可知，企业基本能满足《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11、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塑料行业）符合性分析

表 3-9 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塑料行业）符合性分析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本项目注塑工艺采用间接水冷，不涉及风冷。	符合
生产设施密闭性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注塑出口采用局部集气	符合
废气收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	本项目注塑出口采用局部集	符合

集方式	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气，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 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 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涉异味较轻，废包装容器密闭存放	符合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① 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 ② 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本项目注塑废气温度不高，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高空排放	符合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活性炭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由上表分析可知，企业基本能满足《浙江工业企业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表 D.3 塑料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相关要求。

12、与《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修正）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位于南湖区凤桥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编号 ZH33040220011），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南湖区凤桥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结合总量控制要求可知，项目实施后，企业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 COD_{Cr}、NH₃-N、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经区域替代削减后满足总量控制要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求。

(3)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拟实施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凤篁公路东侧 218 号（丰益厂区）、210 号（舒帕斯厂区），区域属于工业聚集点（具体见附件 2），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根据企业提供不动产权证（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5），项目符合用地规划。

项目主要从事多功能旅行箱拉杆的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和《嘉兴市南湖区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南政发[2008]37 号）中的相关规定，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同时项目已取得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的投资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该工程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要求。

13、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见表 3-10。

表 3-10 “四性五不批”对照分析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生态环境管控的要求；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较小，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可做到达标排放，且固废可做到安全合理处置。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导则及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五不批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除氨氮指标不能达标外，其余指标均达标。随着“五气共治”、“工业污染防治专项行动”等工作的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必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体基本无影响；噪声对各厂界的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对当地环境质量的叠加影响较小，项目建设能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项目实施后,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确保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 可以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符合
	<p>(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属于新建(补办)项目</p>	符合
	<p>(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本环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p>	符合
	<p>根据以上对照分析情况, 本次项目建设符合“四性五不批”的审批原则和要求。</p>		

四、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4.1 空气环境

4.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浙江省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环境质量功能区。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受臭氧（O₃）影响，2022年嘉兴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二级标准，除臭氧（O₃）外其余指标均达到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浓度为26μg/m³，同比持平；臭氧（O₃）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90百分位浓度为175μg/m³，同比升高12.2%；全年优良天数为295天，优良天数比例为80.8%，同比下降9.3个百分点。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4.1.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2022年嘉兴市区常规监测数据（监测点与项目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具体数据见表4-1。

表 4-1 嘉兴市区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百分位（98%）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	150	7.33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百分位数（98%）日平均质量浓度	59	80	73.7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3	达标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96	150	6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3	达标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66	75	88	
CO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90%）8h 平均质量浓度	172	160	107.5	不达标

根据统计，除臭氧（O₃）超标外，其余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臭氧（O₃）超标倍数为0.09。

4.1.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其他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引用监测单位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J2023953），监测点为项目厂界西侧大星村居民点（项目西侧约640m）。具体位置见附图1，监测及评价结果见

表 4-2 和表 4-3。

表 4-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西侧大星村居民点	120°50'43.89"	30°39'4.99"	非甲烷总烃	2023.9.12~2023.9.14	W	640

表 4-3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段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超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西侧大星村居民点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00	400~810	40.5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低于《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16297-1996）中的相关取值，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4.1.4 减缓措施

根据《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嘉政办发[2019]29号）：到2030年，PM_{2.5}年均浓度达到30 $\mu\text{g}/\text{m}^3$ 左右，O₃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接下来，全市将进一步健全治气工作的体制机制，明确“167”工作思路，分解7个方面36项任务。实施工业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完成热电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废气清洁排放技术改造，统筹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机动车污染防治、扬尘烟尘整治和农村废气治理专项行动。全面启动区域臭气废气整治工作，开展风险源排查，编制整治方案和项目库，明确三年内完成90个市级重点企业治理项目，扎实推进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全监管等“五全”目标落实。随着上述工作的持续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必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

4.2 地表水

4.2.1 嘉兴市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2）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可知，2022年嘉兴市83个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中Ⅱ类8个、Ⅲ类75个，分别占9.6%、90.4%。与2021年相比，Ⅲ类及以上比例上升6.0个百分点，Ⅳ类比例下降6.0个百分点。83个断面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年均值浓度分别为4.4mg/L、0.39mg/L

和 0.145mg/L，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同比分别下降 2.2%、2.5%和 0.7%。

4.2.2 所在区域水质现状调查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海盐塘及其支流。为了解海盐塘水环境质量，本评价引用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数据（报告编号检 02202100401），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3 日，监测断面位于项目西侧约 5300m 处。具体监测断面见附图 2 中地表水断面。

(1) 评价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选址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

(2) 水质评价方法

根据 HJ2.3-2018 附录 D，项目采用水质指数法进行评价，单项水质参数 i 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S_{i,j}$ 的计算模式为：

$$S_{i,j} = C_{i,j} / C_{si}$$

DO 的标准指数为：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geq DO_s$$

$$S_{DO,j} = 10 - 9 \frac{DO_j}{DO_s} \quad DO_j < DO_s$$

$$DO_f = 468 / (36.6 + T)$$

pH 的标准指数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上述式中：

- $S_{i,j}$ ——水质参数 i 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 $C_{i,j}$ ——水质参数 i 在 j 点的实测浓度，mg/L；
- C_{si} ——水质参数 i 的水质标准，mg/L；
- DO_f ——饱和溶解氧浓度，mg/L；

DO_s —溶解氧的水质标准, mg/L;

T —水温, °C。

pH_{sd} —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 —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当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大于 1 时, 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 已经不能满足使用要求。

(3) 评价结果与分析

具体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见表 4-4。

表 4-4 海盐塘断面水质监测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水温 °C) mg/L							
			pH 值	水温	DO	COD _{Mn}	BOD ₅	TP	氨氮	石油类
海盐塘	2021-1-21	第一次	8.13	14.7	5.32	4.7	3.1	0.21	1.25	0.01
		第二次	8.21	14.9	5.63	4.6	3.4	0.20	1.26	0.01
	2021-1-22	第一次	8.09	9.9	5.29	5.0	3.0	0.14	1.31	0.01
		第二次	8.13	10.1	5.41	5.2	3.2	0.14	1.30	0.01
	2021-1-23	第一次	8.11	10.7	5.14	5.4	3.2	0.15	1.29	0.01
		第二次	8.17	9.9	5.22	4.7	3.2	0.16	1.30	0.01
	平均值		/	11.7	5.3	4.9	3.2	0.167	1.29	0.01
	类别		I	/	III	III	III	III	IV	I
	标准指数		0.57	/	0.94	0.817	0.8	0.835	1.29	0.2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6~9	/	≥5	≤6	≤4	≤0.2	≤1.0	≤0.05

根据监测结果, 除氨氮指标不能达到III类水质要求, 其他指标均达到了III类水质要求。氨氮指标的标准指数为 1.29, 属于IV类。水质监测评价结果表明,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水质已超过 GB3838-2002 中的III类水体标准, 水体呈一定的富营养化。超标原因主要是上游来水水质较差以及部分农业面源污染(农田施肥)。

4.2.3 减缓措施

全市环保系统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 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保大会精神, 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 拉高标杆、强化担当、狠抓落实, 不断深化“三五共治”, 切实抓好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 全面打响污染防治攻坚战, 高标准推进“美丽嘉兴”建设, 为巩固治水效果, 有效解决“反复治、治反复”问题, 嘉兴市南湖区“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和嘉兴市南湖区河长制办公室根据《浙江省“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等文件，印发了《南湖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通过全面推进截污纳管，建立完善长效运维机制，基本实现管辖范围内污水“应截尽截、应处尽处”，使全区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水生态安全保障进一步提升。具体目标为二环以外区域根据实际情况全面启动、分年安排验收。确保全区整体达到“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标准。二环以内区域按市、区两级职责协同整治。随着上述工作的持续推进，区域地表水必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

4.3 声环境

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凤篁公路东侧 218 号（丰益厂区）、210 号（舒帕斯厂区），企业委托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27 日对选址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监测（报告编号：首信检字第 24W01219 号），监测点位见附图 9，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4-5。

表 4-5 项目厂界附近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描述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4 年 1 月 22 日	1	中博注塑组装车间东北厂界	机械噪声	20:44-20:54	59	22:00-22:10	50
	2	中博注塑组装车间东厂界	机械噪声	20:56-21:06	59	22:12-22:22	47
	3	中博注塑组装车间东南厂界	机械噪声	21:08-21:18	53	22:24-22:34	51
	4	中博注塑组装车间南厂界	机械噪声	21:21-21:31	54	22:36-22:46	49
2024 年 1 月 27 日	5	中博注塑组装车间西厂界	机械噪声	13:50-14:00	60	22:00-22:10	49
	6	中博注塑组装车间北厂界	机械噪声	14:03-14:13	53	22:12-22:22	47
	7	切管车间东南厂界	机械噪声	14:16-14:26	64	22:26-22:36	52
	8	切管车间西南厂界	机械噪声	14:28-14:38	62	22:38-22:48	47
	9	切管车间西北厂界	机械噪声	14:40-14:50	64	22:50-23:00	47
	10	切管车间东北厂界	机械噪声	14:52-15:02	61	23:02-23:12	45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尚好，项目厂界附近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凤桥工业聚集区内，利用租赁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4.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监测。

4.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多功能旅行箱拉杆，厂区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厂界外 500 米范

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达标纳管，在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4.7.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本项目涉及到的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祥和花园小区（距离本项目东厂界 58m），具体分布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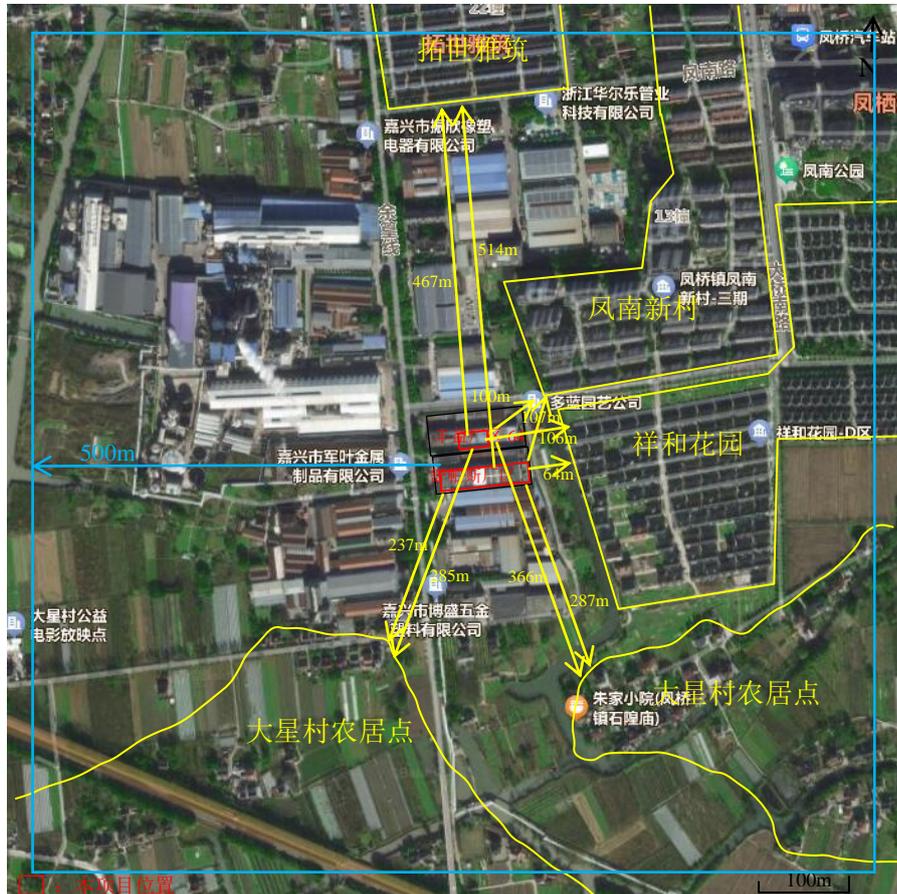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4.7.2 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调查，本项目选址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4.7.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调查，本项目选址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7.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工业聚集内，因此不涉及。

表 4-6 主要保护目标及分布情况

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居民)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舒帕斯厂区)	相对厂界距离/m (丰益厂区)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祥和花园小区	120°51'16.73"	30°39'6.41"	约 1850 人	保护人体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E	约 64	约 106
	凤南新村	120°51'15.07"	30°39'10.72"	约 2200 人			EN	约 107	约 100
	大星村农居点	120°51'16.78"	30°38'56.34"	约 30 人			S	约 287	约 366
	大星村农居点	120°51'15.97"	30°39'11.91"	约 45 人			WS	约 237	约 285
	拓世雅筑	120°51'8.06"	30°39'22.95"	约 157 人			N	约 514	约 467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本项目采用经纬度。									

4.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4.8.1 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文件要求：“(四)实施 VOCs 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中“坚持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和强化管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深入开展工业 VOCs 治理，全面执行 VOCs 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车间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塑料废气，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4-7。

表 4-7 塑料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N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mg/Nm ³)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苯乙烯	20	ABS 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5*	
	丙烯腈	0.5	ABS 树脂		0.6*	
	丁二烯	1	ABS 树脂		/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4.0	
	颗粒物	20			1.0	
	氨	20	聚酰胺树脂		1.5*	
	甲苯	8	ABS 树脂		0.8	
	乙苯	50	ABS 树脂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	

*: (1) 苯乙烯、氨的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的二级标准; 丙烯腈的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的相关标准。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于厂区内的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的生产厂房外。本项目企业租赁的丰益厂区仅为钢管切割机加工车间, 无废气产生; 租赁舒帕斯厂区的两个车间均涉及注塑工艺, 且丰益和舒帕斯为两个独立的厂区, 厂房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监测点位即为企业舒帕斯厂区注塑间厂界, 厂界标准严于针对生产厂房外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93) 中的二级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4-8。

表 4-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	最高允许排放量或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m	6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苯乙烯	15m	6.5kg/h	5mg/m ³
氨	15m	4.9kg/h	1.5mg/m ³

4.8.2 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中部长信箱《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2019.3.21), “企业厂区生活污水原则上应当按行业排放标准进行管控。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 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 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本项目只产生生活污水, 不产生生产废水(循环冷却水随着损耗定期添加、无排放), 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 参照部长信箱回复, 本项目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企业废水纳入嘉兴市污水管网, 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和总磷入网排放标准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地方标准。废水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深海排放, 排海标准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4-9。

表 4-9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一级 A 标准	三级标准
1	pH	6~9	6-9
2	COD _{Cr}	40	500
3	SS	10	400
4	NH ₃ -N	2 (4)	35
5	总磷	0.3	8
6	石油类	1	20

注：加粗数值为 DB33 / 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的标准限值，氨氮排放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标准。

4.8.3 噪声控制标准

企业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4-10。

表 4-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区域）	65	55

4.8.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其中一般固体废物的排放参照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排放执行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标准。

4.9 总量控制原则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和排污方案优化选择等为基本控制原则。

该项目污染物的总量控制目标值，为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染物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VOCs。

4.9.1 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以本项目废水的达标排放量作为总量排放指标。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0t/a，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排海标准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总量仍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折算，即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COD_{Cr} ≤ 50mg/L、NH₃-N ≤ 5mg/L，因此，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14t/a、NH₃-N0.001t/a。

VOCs: 本项目经治理后 VOCs 的排放量为 0.425t/a，以此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4.9.2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COD_{Cr}、NH₃-N: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因此，COD_{Cr} 和 NH₃-N 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VOCs: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 VOCs 排放量为 0.425t/a，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新增 VOCs 排放量按“1:2”进行区域削减，因此，本项目新增 VOCs 的区域削减量为 0.850t/a，新增排放量指标需在南湖区总量调剂解决。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污权指标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18号）文件执行。

4.9.3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	区域削减比例	区域调剂量
废水	污水量	270	/	/
	CODcr	0.014	/	/
	氨氮	0.001	/	/
废气	VOCs	0.425	1:2	0.850

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租赁嘉兴市丰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00m² 厂房、嘉兴市舒帕斯五金皮具有限公司 2300m² 厂房，合计 2900m²，已于 2015 年 10 月投产，属新建项目（补办环保手续），已对“嘉环（南）罚字〔2023〕28 号和嘉环（南）罚字〔2023〕29 号”文的环保违法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缴了罚款，具体凭证见附件 4-8。</p> <p>目前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注塑废气收集净化后通过 15m 高空排放，固废均经妥善处理，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具体产排情况见第五章-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嘉兴市丰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00m² 厂房、嘉兴市舒帕斯五金皮具有限公司 2300m² 厂房，合计 2900m²，已于 2015 年 10 月投产，属新建项目（补办环保手续），无施工期环境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5.1 本项目“三废”汇总</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要求，本环评对项目运营阶段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产排情况进行汇总。在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见表 5-1~5-5。</p>

5.1.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汇总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要求，本环评对项目运营阶段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产排情况进行汇总。在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见表 5-1~5-5。

表 5-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³/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量/(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kg/h)	
注塑	注塑机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0000	15	0.152	收集后的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率 75%，净化率 75%	产污系数法	10000	4	0.038	4800
		无组织排放			产污系数法	/	/	0.051	/	/	产污系数法	/	/	0.051	
		非正常排放	DA001		产污系数法	10000	15	0.152	收集后的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率 75%，净化率 37%	产污系数法	10000	10	0.095	4
			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	/	0.051	/	/	产污系数法	/	/	0.051	

注：（1）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2）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治理装置发生故障，从而导致废气超标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废气治理装置净化效率下降 50%。非正常工况频次按每年发生 1 次，每次 4 小时计。

5.1.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汇总

表 5-2 工序/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³/h)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³/h)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kg/h)	
职工生活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0.056	320	0.018	化粪池、隔油池	/	排污系数法	0.056	320	0.012	4800
			NH ₃ -N			35	0.002					35	0.001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表 5-3 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产生废水量/(m ³ /h)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kg/h)	工艺	综合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 ³ /h)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kg/h)	
综合污水处理厂	COD _{Cr}	0.056	320	0.018	旋流沉砂+预曝气及初沉+水解酸化+A2/O 生反池+二沉池；砂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臭氧氧化	/	排污系数法	0.056	50	0.003	4800
	NH ₃ -N		35	0.002					5	0.0002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核算，应为最大值。

5.1.3 噪声污染源核算汇总

表 5-4 噪声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	工艺	降噪效果/dB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	
生产车间	切割机	切割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减震	5	类比法	70-75	2400
	冲床	冲床	频发	类比法	80-85	减震	5	类比法	75-80	2400
	注塑机	注塑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减震	5	类比法	70-75	4800
	粉碎机	粉碎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减震	5	类比法	75-80	2400
	拌料机	拌料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减震	5	类比法	70-75	2400
	空压机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85~90	减震	5	类比法	80-85	4800
室外设备	冷却塔	冷却塔	频发	类比法	75~80	减震	5	类比法	70-75	4800
	环保设施风机	环保设施风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减震	5	类比法	75-80	4800

注：（1）其他声源主要是指撞击噪声等。

（3）声源表达量：A声功率级（L_{Aw}），或中心频率为63~8000 Hz 8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L_w）；距离声源r处的A声级[L_A(r)]或中心频率为63~8000 Hz 8个倍频带的声压级[L_p(r)]。

5.1.4 固废污染源核算汇总

表 5-5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切割、打孔	切割机、冲床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物料平衡法	35	收集后出售	35	物资回收企业
原料使用	/	一般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物料平衡法	1.216		1.216	
原料使用	/	废矿物油包装桶	危险固废	物料平衡法	0.05	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05	有资质的处置单位
废气净化	废气净化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物料平衡法	5.995		5.995	
废气净化	废气净化装置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物料平衡法	0.2		0.2	
设备维护	/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物料平衡法	0.2		0.2	
设备维护	/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物料平衡法	0.1		0.2	
设备维护	/	含油废手套和抹布	危险废物	物料平衡法	0.1		0.1	
切割	切割机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物料平衡法	5		5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类比法	3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3	环卫部门

5.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2.1 废气

根据 2.10 章节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塑料废气及恶臭、粉碎工序产生粉尘。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塑料废气：本项目采用 PP、PA 及 ABS 粒料，塑料废气理论排放系数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中表 1-7 塑料行业 VOCs 排放系数计，具体见表 5-6。

表 5-6 塑料行业 VOCs 的排污系数

过程	单位排污系数 (kg/t 原料)
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	0.220
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	0.53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	2.368

注：使用含 VOCs 的原辅料，其中含有的 VOCs 会全部挥发，即按含量的 1:1 直接进行计算。

企业生产多功能旅行箱拉杆，塑料废气的理论排放源强取 0.539kg/t 原料。由于 ABS 塑料是由丙烯腈(AN)、丁二烯(BD)和苯乙烯(SM)组成的三元共聚物，最常见比例是 A:B:S=20:30:50。生产通用级 ABS (连续本体聚合法) 由丙烯腈、聚丁二烯、苯乙烯和溶剂甲苯/乙苯按一定比例混合后反应制得，甲苯/乙苯作为溶剂，也是一种弱的链转移剂，它们可以很好地控制反应速率，从而控制分子量的大小，改变熔值，但本身是不参与反应，在后续脱挥过程中几乎全部挥发，再回收利用；本项目所采购的 ABS 塑料为成品固体颗粒，在注塑过程中几乎不产生甲苯、乙苯等苯系物。同时考虑 ABS 这种三元共聚物的生成反应不是可逆反应，其热分解不是简单的分解成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而主要以烯烃、烷烃的形式分解，分解成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单体的量极少。因此 ABS 塑料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对极微量的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废气不予具体分析。

根据生产 PA 塑料的《飞赛提（中国）聚合物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3 月委托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中描述“PA 生产过程中废气中游离单体主要为二元醇、二元酸，游离单体氨产生量较小、在微量级水平”，故对企业现有项目 PA 产生的废气中游离单体氨不做定量分析，按非甲烷总烃进行评

价。PP产生的废气全部按非甲烷总烃计。目前企业对注塑产生的塑料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率按75%,挥发性有机物净化率75%,具体注塑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5-7。

表5-7 注塑废气理论产生及排放量情况 单位:t/a

原料	用量	工序	废气名称	产生量	无组织排放量	有组织排放量
ABS、PP、PA	1800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970	0.243	0.182

注:塑粒年用量1800t包括边角料粉碎回用的料量。

恶臭:据调查,项目生产中工艺废气表现出部分恶臭特性。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5级分级(1958年)、日本的臭气强度6级分级(1972年)等,这些测定方法以经过训练合格的5~8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的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收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6级分级法(见表5-8),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5-8 恶臭6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 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调查,技改项目生产车间内的恶臭等级一般在3级;车间外恶臭等级在0~1级;车间外50m处基本闻不到气味,恶臭等级在0级。即主要影响车间内工作环境,对车间外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粉尘:本项目在拌料过程不涉及粉尘原料,均为塑料粒子搅拌,且塑料粒子粒径较大,故无粉尘产生。项目在粉碎工序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塑料粉尘,由于企业需粉碎的边角料较少且粉碎好的料为大颗粒状,因此粉碎产生的塑料粉尘也较少。故本项目只做定性分析,不做定量分析。

VOCs:本项目属于VOCs的有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项目实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后，VOCs 产生量为 0.970t/a，排放量为 0.425t/a。

2、废气处理方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塑料废气采用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该处理工艺属于吸附法处理 VOCs 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技术可行。

3、达标排放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情况与排放标准对照表见表 5-9。

表 5-9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与废气排放情况对照表

废气		排放标准			本项目		风量 (m ³ /h)	时间 (h)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DA001(注塑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60	15	/	4	0.038	10000	4800

由表 5-9 计算结果可知，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时，塑料废气理论有组织排放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目前企业已委托浙江沁睿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注塑废气的集气吸风罩，每台注塑机设计风量为 200m³/h，收集后的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具体措施如下图：



15m 高排气筒



废气集气罩及管路

本项目已投产，现有废气排放口及厂界监测值（正常工况下）即为该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程度，因此本评价对注塑废气采用现状评估的方法。企业已委托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对排气筒进出口及厂界废气进行了监测，废气监测报告编号分别为首信检字第 23W11134 号、首信检字第 23W11134 号（1）。监测结果见表 5-10、表 5-11。

表 5-10 排气筒监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无量纲）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	平均排放速率（kg/h）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14	2.00×10 ⁻²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8	1.52×10 ⁻²	199
废气标准	60	/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表 5-11 无组织监测结果（舒帕斯厂区）

检测位置	非甲烷总烃（mg/m 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	颗粒物（mg/m ³ ）
东北厂界	0.84-1.36	<10	0.367-0.368
东厂界	0.76-0.88	<10	0.371-0.374
东南厂界	0.78-0.88	<10	0.373-0.376
南厂界	0.65-0.81	<10	0.361-0.372
西厂界	1.11-1.16	<10	0.364-0.376
北厂界	0.88-1.03	<10	0.369-0.375
废气标准	4	20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由于企业租赁的丰益厂区仅为钢管切割机加工车间，无废气产生；租赁舒帕斯厂区的两个车间均涉及注塑工艺，且丰益和舒帕斯为两个独立的厂区，厂房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监测点位即为企业舒帕斯厂区注塑间厂界，故不再单列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

由此可知，注塑废气经治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最大为 1.58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对照排放标准，采取治理措施后注塑废气的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可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浓度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4、废气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5-1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量	排气筒高度	出口内径	出口流速	烟气温度
			东经	北纬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般排放口	120°51'11.29"	30°39'5.54"	10000 m ³ /h	15m	0.5m	13m/s	25℃

5、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包括污染源监测计划。污染源监测计划包括对本项目废气进行定期监测以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本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制定。具体监测计划详见表 5-1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5-13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舒帕斯厂区）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臭气浓度	1 次/年	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DA001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DA001 进、出口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氨	1 次/年	
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氨、颗粒物	1 次/年	

注：（1）由于企业租赁两个独立的厂区，丰益金属仅为钢管切割机加工车间，无废气产生，表中废气环境监测计划仅适用有塑料废气排放的舒帕斯厂区。

（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于厂区内的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的生产厂房外。本项目企业租赁的丰益厂区仅为钢管切割机加工车间，无废气产生；租赁舒帕斯厂区的两个车间均涉及注塑工艺，且丰益和舒帕斯为两个独立的厂区，厂房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监测点位即为企业舒帕斯厂区注塑间厂界，厂界标准严于针对生产厂房外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本项目工艺废气处理系统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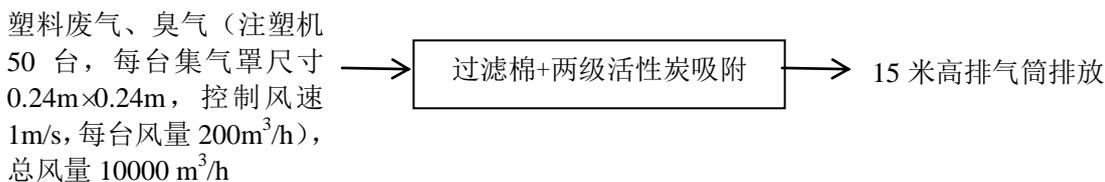


图 5-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塑料件半成品年产量约1800t，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425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24kg/t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0.3kg/t产品的要求。

5.2.2 废水

根据 2.10 章节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本项目在舒帕斯五金厂区内的注塑机采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通过冷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无外排；生产中因高温蒸发部分损失，需定期补充损耗水。本项目冷却塔的循环水量为 7.5t/h，年运行时间 4800 小时，年循环水量 36000t，蒸发损耗按 2% 计算，则年补充量约为 720t/a。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无生产废水。

企业目前已投产，员工 20 人，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厂内无食堂和宿舍。根据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的用水说明(见附件 8)，扣除冷却水塔补充水后，

企业生活用水为量 300t/a，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 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270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 320mg/L、 $\text{NH}_3\text{-N}$ 35mg/L，废水中 COD_{Cr} 、 $\text{NH}_3\text{-N}$ 的产生量分别为 0.086t/a、0.009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排海标准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总量仍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折算，即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text{COD}_{\text{Cr}} \leq 5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5\text{mg/L}$ ，则 COD_{Cr} 的排放量为 0.014t/a、 $\text{NH}_3\text{-N}$ 的排放量为 0.001t/a。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5-14，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5-15。

表 5-14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_{Cr} 、 $\text{NH}_3\text{-N}$	进入城市废水集中处理厂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是	市政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表 5-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m*		废水排放量/ 万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X	Y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舒帕斯五金厂区*)	120°51'7.84"	30°39'6.21"	0.027	进入城市废水集中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全天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COD_{Cr}	40
									$\text{NH}_3\text{-N}$	2

*：本项目坐标采用经纬度；丰益金属厂区仅金属切割，员工 2 人，如厕及洗手等到舒帕斯五金厂区（两个厂区有小门相通），本项目在丰益金属厂区不涉及生活污水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5-16。

表 5-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纳管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_{Cr}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text{NH}_3\text{-N}$ 执行 DB33/887-2013；	500
		$\text{NH}_3\text{-N}$		35

本项目废水排放依托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可行性评价如下。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包括嘉兴市所属市、区、县、镇（乡）截污输送干管、沿途提升加压泵站、污水处理厂、排海管道及附属设施。设计规模近期为 30 万 m³/d，二期（2010 年）为 30 万 m³/d，总设计规模 60 万 m³/d。一期、二期均已建成运行。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_{Cr}、NH₃-N 等，项目污染物均在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设计污染物处理范围内。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督性监测结果，目前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出水水质指标能全面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入网水量为 270t/a（0.9t/d），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处理后的纳管水质能满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设计进水标准。根据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中的统计数据，2022 年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全年污水处理量为 182624078m³(日均处理量 50.034 万 m³/d)，不超过设计能力 60 万 m³/d，有容量可接纳企业产生的废水。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负荷及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对该区域地表水体影响不大。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规定，本项目实施后生产运行阶段的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5-17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COD _{Cr}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混合采样 (4 个)	1 次/年	重铬酸钾法
		NH ₃ -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本项目企业属于非重点排污企业，主要监测指标最低监测频次为一季度一次，其他监测指标最低监测频次为一年一次。

5.2.3 噪声

1、噪声源强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空压机、拌料机、粉碎机、冲床、切割机、环保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现场调查，注塑机、切割机、拌料机的噪声级在 75dB(A)左右，空压机、粉碎机、冲床及环保设施风机的噪声级在 75~90dB。本项目已投产，现有厂界噪声监测值（正常工况下）即为该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程

度，因此本评价采用现状评估的方法。企业委托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对选址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监测（报告编号：首信检字第 23W11134 号）。现有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18。

表 5-18 厂界噪声值

测量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描述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	中博注塑组装车间东北厂界	机械噪声	10:32-10:33	53	22:00-22:01	51
	2	中博注塑组装车间东厂界	机械噪声	10:34-10:35	58	22:02-22:03	50
	3	中博注塑组装车间东南厂界	机械噪声	10:37-10:38	64	22:04-22:05	51
	4	中博注塑组装车间南厂界	机械噪声	10:40-10:41	54	22:07-22:08	52
	5	中博注塑组装车间西厂界	机械噪声	10:45-10:46	54	22:09-22:10	53
	6	中博注塑组装车间北厂界	机械噪声	10:50-10:51	48	22:11-22:12	52
	7	切管车间东南厂界	机械噪声	10:59-11:00	48	22:15-22:16	47
	8	切管车间西南厂界	机械噪声	11:04-11:05	62	22:17-22:18	51
	9	切管车间西北厂界	机械噪声	11:07-11:08	62	22:19-22:20	53
	10	切管车间东北厂界	机械噪声	11:09-11:10	62	22:21-22:22	52

从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现有各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外界环境基本无影响。

2、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规定，本项目生产运行阶段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5-19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点位	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舒帕斯五金厂区和丰益金属厂区生产车间各自的东、西、南、北厂界	1 次/季度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5.2.4 固废

5.2.4.1 固废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机油、废矿物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手套和抹布、废切削液、生活垃圾。

1、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金属管切割、打孔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根据企业介绍，金属边角料约占钢管、铝管用量的 5% 计，本项目钢管、铝管使用量和为 700t/a，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35t/a。

2、塑料边角料

本项目修边工序会产生塑料边角料。根据企业介绍，塑料边角料约占塑料粒子用量的 2% 计，本项目 ABS、PP、PA 粒子使用量和为 1800t/a，则塑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36t/a，塑料边角料粉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3、原料废包装物(一般废包装物、废矿物油包装桶)

本项目原辅料在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物，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5-20。

表 5-20 本项目废包装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名称	用量	包装规格	包装数量	包装袋重量	废包装物产生量 (t/a)
一般废包装物					
PP 粒子	960t/a	1000kg/袋	960 个/a	0.5kg	0.48
PA 粒子	240t/a	25kg/袋	9600 个/a	0.02kg	0.192
ABS 粒子	600t/a	25kg/袋	24000 个/a	0.02kg	0.48
五金件	80t/a	25kg/袋	3200 个/a	0.02kg	0.064
合计（一般废包装物）					1.216
废矿物油包装桶					
机油	0.1t/a	100kg/桶	1 个/a	10kg	0.01
液压油	0.2t/a	200kg/桶	1 个/a	20kg	0.02
切削液	0.2t/a	200kg/铁桶	1 个/a	20kg	0.02
合计（废矿物油包装桶）					0.05

4、废活性炭

根据嘉环发〔2023〕37号《关于印发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5月19日），本评价活性炭动态吸附率按10%取值。本项目塑料有机废气收集后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最大总去除量约为0.545t/a，活性炭理论最少使用量约为5.45t/a。

根据嘉环发〔2023〕37号《关于印发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5月19日），活性炭采用煤质活性炭或木质活性炭，活性炭结构宜为颗粒活性炭，不宜采用蜂窝活性炭，气体流速宜低于0.6m/s，填装厚度不得低于0.4m，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温度应低于40℃，要求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800mg/g，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60%，建议一年内活性炭更换频次控制在2~4次。

活性炭填装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M = \rho_s \times S \times L$$

式中：M—吸附剂用量，kg； ρ_s —吸附剂堆积密度，kg/m³，活性炭堆积密度取425kg/m³；S—吸附层的截面积，m²；L—吸附层填装厚度，m。

根据建设单位废气设计方案，本项目活性炭箱体截面积为0.8m²，活性炭填装厚度为0.8m，则箱体中活性炭填装量为272kg。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则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总填装量为544kg。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活性炭更换周期按以下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m—活性炭用量，kg；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Q-风量，m³/h；t—运行时间，h/d。

根据表 5-1，本项目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11mg/m³，废气处理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废气治理装置每天 16h 开启运行，计算得到本项目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31 天（约 496 小时，累计运行未超 500 小时），因此，要求一年之内更换 10 次活性炭，则根据“嘉环发〔2023〕37 号”文计算出的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不含吸附废气量）约 5.44t/a，与按 10%动态吸附率计算出的活性炭量 5.45t/a 基本一致，故按活性炭（含吸附废气量）5.995t/a 核定年产生量。

5、废过滤棉

本项目塑料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所用过滤棉需定期更换，产生废过滤棉，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2t/a。

6、废液压油

本项目部分液压设备使用液压油作为传动装置的冷却润滑油；由于高温氧化，油液易变得混浊，油质劣化，影响使用性能；另外，由于金属零部件磨损等原因，金属（钢铁）废屑进入油液中，也影响使用性能。因此，一段时间后需要更换液压油，产生废液压油。项目用于设备维保的液压油年用量为 0.2t/a，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2t/a。

7、废机油

本项目空压机使用压缩机油，油液循环使用，约 1 年更换一次，会产生废机油，机油年用量为 0.1t/a，废机油产生量为 0.1t/a。

8、含油废手套和抹布

本项目在生产设备维护及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含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的产生量为 0.1t/a。

9、废切削液

本项目切割工序采用切削液冷却，切削液年用量为 0.2t，用前与水按 1：40 配比，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年更换量为 5t，故废切削液

产生量为 5t/a。

10、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职工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p · d) 计，年工作天数 300d，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t/a。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预测产生量
1	金属边角料	切割、打孔	固态	废钢材、铝材	35
2	塑料边角料	修边	固态	废塑料	36
3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塑料袋等	1.216
4	废矿物油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液压油、机油、铁桶	0.05
5	废活性炭	废气净化	固态	废活性炭及杂质	5.995
6	废过滤棉	废气净化	固态	废过滤棉及杂质	0.2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及保养	液态	废液压油及杂质	0.2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及保养	液态	废机油及杂质	0.1
9	含油废手套和抹布	设备维护及保养	固态	废油、纤维布等	0.1
10	废切削液	切割	液态	废切削液及杂质	5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3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5-22。

表 5-22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断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切割、打孔	固态	废钢材、铝材	是	4.2-a
2	塑料边角料	修边	固态	废塑料	否	6.1-a
3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塑料袋等	是	4.1-c
4	废矿物油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液压油、机油、铁桶	是	4.1-c
5	废活性炭	废气净化	固态	废活性炭及杂质	是	4.3-n
6	废过滤棉	废气净化	固态	废过滤棉及杂质	是	4.3-n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及保养	液态	废液压油及杂质	是	4.1-c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及保养	液态	废机油及杂质	是	4.1-c
9	含油废手套和抹布	设备维护及保养	固态	废油、纤维布等	是	4.1-h
10	废切削液	切割	液态	废切削液及杂质	是	4.1-c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是	4.1-h

注：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该公司塑料边角料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6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中“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中“a、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因此，塑料边角料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由上表可知，上述副产物除了回用于生产的塑料边角料外，其他均属于固体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固体废物是否属危险废物的判定结果见表 5-23。

表 5-23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1	废矿物油包装桶	原料使用	是	900-249-08
2	废活性炭	废气净化	是	900-039-49
3	废过滤棉	废气净化	是	900-041-49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及保养	是	900-218-08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及保养	是	900-249-08
6	含油废手套和抹布	设备维护及保养	是	900-041-49
7	废切削液	切割	是	900-006-09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5-24、危险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5-25。

表 5-24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合计产生量
1	金属边角料	切割、打孔	固态	废钢材、铝材	338-001-10	35
2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塑料袋等	338-001-07	1.216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900-999-99	3

表 5-25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合计产生量
1	废矿物油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液压油、机油、铁桶	900-249-08	0.05
2	废活性炭	废气净化	固态	废活性炭及杂质	900-039-49	5.995
3	废过滤棉	废气净化	固态	废过滤棉及杂质	900-041-49	0.2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及保养	液态	废液压油及杂质	900-218-08	0.2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及保养	液态	废机油及杂质	900-249-08	0.1
6	含油废手套和抹布	设备维护及保养	固态	废油、纤维布等	900-041-49	0.1
7	废切削液	切割	液态	废切削液及杂质	900-006-09	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5-26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委托利用处置的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金属边角料	切割、打孔	固态	废钢材、铝材	一般固废	338-001-10	35	出售综合利用	符合
2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塑料袋等	一般固废	338-001-07	1.216		
3	废矿物油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液压油、机油、铁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5	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4	废活性炭	废气净化	固态	废活性炭及杂质	危险废物	900-039-49	5.995		
5	废过滤棉	废气净化	固态	废过滤棉及杂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及保养	液态	废液压油及杂质	危险废物	900-218-08	0.2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及保养	液态	废机油及杂质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		
8	含油废手套和抹布	设备维护及保养	固态	废油、纤维布等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9	废切削液	切割	液态	废切削液及杂质	危险废物	900-006-09	5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一般固废	900-999-99	3	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相应处置，最终排放量为零，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2.4.2 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加强内部管理，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

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信息系统中上传备案。对不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相应费用应当在委托业务完成后直接支付给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对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并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相关凭证应当上传备案。年产 100 吨以上固废（不包括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的企业要配备在线称重设备，在固废贮存场所、打包点、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 6 个月，并与省、市信息系统联网，同时鼓励其他产废企业安装视频监控。产废企业转移固废，出省处置的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出省利用的严格执行备案制度；省内跨市转移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利用、处置的，要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禁止跨市贮存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产废企业要督促市外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在信息系统中注册登记流转，确保转移过程闭环监管。

对照意见，本项目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在一般固废暂存区（金属边角料位于丰益金属厂区生产车间 1 楼内西侧、面积约 20m²，一般废包装物位于舒帕斯厂区生产车间 1 楼内西北侧，面积约 30m²），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需在信息系统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并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相关凭证应当上传备案。

5.2.4.3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危险废物贮存场基本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5-27，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5-28。

表 5-27 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矿物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5	原料使用	固态	液压油、机油、铁桶	废液压油、机油	不定期	T, I	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995	废气净化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约 30 天	T/In	

							及杂质	及杂质			安全处理
3	废过滤棉	HW 49	900-041-49	0.2	废气净化	固态	废过滤棉及杂质	废过滤棉及杂质	不定期	T/In	
4	废液压油	HW 08	900-218-08	0.2	设备维护及保养	液态	废液压油及杂质	废液压油及杂质	不定期	T, I	
5	废机油	HW 08	900-249-08	0.1	设备维护及保养	液态	废机油及杂质	废机油及杂质	不定期	T, I	
6	含油废手套和抹布	HW 49	900-041-49	0.1	设备维护及保养	固态	废油、纤维布等	废油、纤维布等	每月	T/In	
7	废切削液	HW 09	900-006-09	5	切割	液态	废切削液及杂质	废切削液及杂质	不定期	T	

表 5-2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储存间	废矿物油包装桶	HW 08	900-249-08	位于舒帕斯厂区内生产车间1楼西南侧	30	/	0.05	一年
2		废活性炭	HW 49	900-039-49			袋装	6	一年
3		废过滤棉	HW 49	900-041-49			袋装	0.2	一年
4		废液压油	HW 08	900-218-08			桶装	0.2	一年
5		废机油	HW 08	900-249-08			桶装	0.1	一年
6		含油废手套和抹布	HW 49	900-041-49			袋装	0.1	一年
7		废切削液	HW 09	900-006-09			桶装	5	一年

5.2.4.4 危废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厂区按照国家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有危废仓库，位于舒帕斯五金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30m²，贮存场所和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措施均遵循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小，危废仓库可以满足贮存需要，可以达到相关标准。

5.2.4.5 危废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本报告对于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提出以下要求：

a、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执行操作规程，内容包括使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b、危险废物收集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置必须的个人防护装备；

c、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等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d、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认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1)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兼容；

(2)性质不兼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3)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4)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

e、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5.2.4.6 危废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边分布有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完全有能力处置本项目危废，因此，本项目危废委托处置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只要企业严格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并合理处置，可以达到相关标准。

5.2.5 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和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一般固废暂存区、原料（液压油、机油等）仓库、危废仓库、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区域等区域。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石油烃、危险固废等。

2、影响途径分析

根据分析，本项目土壤、地下水可能影响途径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①本项目固废若保存不当产生泄漏，可能进入外环境。固体废物在雨水淋滤作用下，淋滤液也可能引起地下水污染。本报告要求所有固废全部贮存于室内，不得露天堆放，危险废物需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贮存场所按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一般固体废物的排放参照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企业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因此正常情况下不会因漫流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如果厂区废水管道、污水处理设施防渗防漏措施不完善，则会导致废水经处理构筑物长期下渗进入地下水。

③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道路及河流等，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沉降可能会对周边土壤、河流产生一定的影响。

④服务期满后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主要为场地遗留物质未及时清理和危废仓库内遗留危险物质未及时清理，造成地面漫流或渗漏，继而影响周边地下水环境。

3、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内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2）危废仓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防雨淋措施，门口设置围堰或导排沟。

（3）加强对机油桶的管理，一旦发现有老化、破损现象须及时更换包装，防止发生泄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4）分区防渗：对地下水、土壤存在污染风险的建设区应做好场地防渗，即根据污染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分为非污染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非污染区是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

位。一般污染防治区指裸露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

表 5-29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本项目分区要求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面积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30m ²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区域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6440m ²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30m ²

本项目具体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防渗图见图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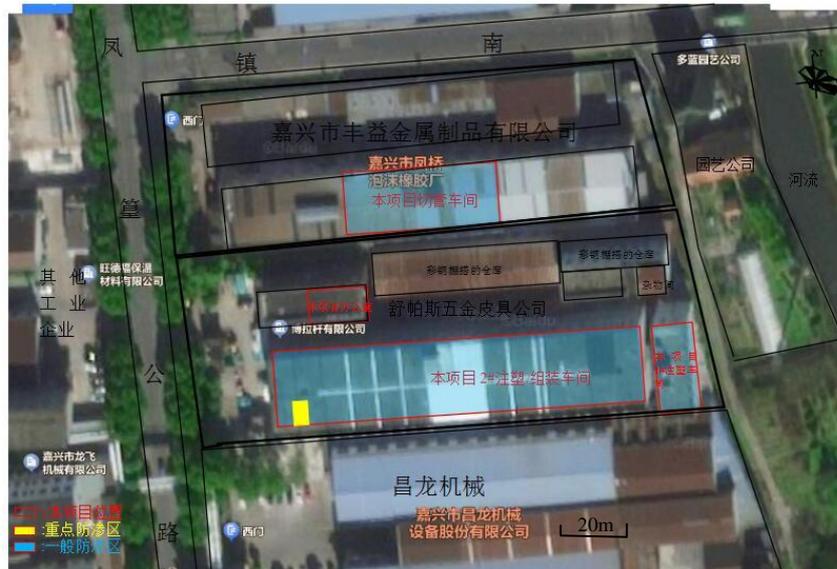


图5-2 企业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防渗图

4、跟踪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制定，具体监测计划详见表5-30。

表5-30 跟踪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场地下游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石油烃。	1次/5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的 III类标准
2	厂区内未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上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硬化地面	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的 45 项基本项目及石油烃。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	--	--

5.2.6 环境风险分析

5.2.6.1 风险物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并结合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液压油、切削液和危险废物，其消耗情况见表 5-31。

表 5-31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

序号	物料名称	年用量/最大存放量
1	机油	0.1t/a
2	液压油	0.2t/a
3	切削液	0.2t/a
4	废液压油	0.2t/a
5	废机油	0.1t/a
6	废活性炭	5.995t/a
7	废过滤棉	0.2t/a
8	废矿物油包装桶	0.05t/a
9	含油废手套和抹布	0.1t/a
11	废切削液	5t/a

5.2.6.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确定

1、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根据对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q_2\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是，将Q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

根据调查，企业营运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机油、液压油、切削液和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确定见表 5-32。

表 5-3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本项目建设项目 Q 值确定					
1	油类物质（机油、液压油）	/	0.3	2500	0.0001
2	切削液、废切削液	/	5.2	10	0.52
3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包装桶、含油废手套和抹布、废切削液）	/	11.645	50	0.233
建设项目 Q 值 Σ					0.753

从表 5-32 可知，企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753$ ($Q < 1$)。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格，企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见表 5-33。

表 5-33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5.2.6.3 风险防范措施

1、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5-3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中博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多功能旅行箱拉杆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凤篁公路东侧 218 号（丰益厂区）、210 号（舒帕斯厂区）
地理坐标	丰益金属内（N 30°39'7.274"，E 120°51'10.523"） 舒帕斯五金内（N 30°39'5.827"，E 120°51'11.13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包装桶、含油废手套和抹布、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位于危废仓库；使用到的机油、液压油等原料位于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项目危废仓库及生产车间对环境的影响途径包括直接污染和次生/伴生污染。直接污染事故通常的起因是设备（包括管线、阀门或其他设施）出现故障、包装桶破裂或操作失误等，使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上述物质具有燃烧性，因此伴生/次生污染主要为可燃物泄漏引发火灾、爆炸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事故，产生的 CO、CO₂、烟尘等有毒有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2、此外，扑救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伴随泄漏物料以及污染雨水沿地面漫流，可能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环境风险管理目标是采用最低合理可行原则管控环境风险。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与社会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运用科学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对环境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监控、回应。</p> <p>1、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注意设备安排、调度的质量；提高认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p> <p>2、在运输过程中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合理的规划运输路线和时间；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担负长途运输的车辆，途中不得停车住宿；被装运的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发生意外应采取应急处理并报环保、公安等部门。</p> <p>3、储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①不同性质的物质储存区间应严格区分，隔开贮存，不得混存或久存。易燃物品应分别专库储藏。并按各类物质的要求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降温设施、防护用品等。</p> <p>②危险物质仓库应设置通讯、自动报警装置，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p> <p>③危险物质仓库地面应采取防渗、防漏、防腐蚀等措施。</p> <p>④库内物质应明确标识。按储藏养护技术条件的要求规范储存。</p> <p>⑤仓库内应安装温、湿度计，应保持库内通风良好，严格控制库内温度，夏季气温较高，应特别注意降温，采用喷水对仓库屋面进行降温，以确保库内危险化学品的安全。</p> <p>⑥应按养护技术条件和操作规程的要求，严格进行各类物质装卸及储存的管理，文明作业。</p> <p>⑦库内危险物质应尽量快进快出减少易燃危化品储存量过大的危险性。</p> <p>4、环境风险控制对策：设置风险监控系統，做好应急人员培训。</p> <p>5、管理对策措施：加强员工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加强安全管理的领导；</p> <p>6、其他：根据国家有关法规，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使项目投产后能达到劳动安全卫生的要求，保障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从而更好的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企业应落实好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应急措施。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要求，企业应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进行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p>7、事故应急池设置规范性说明：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明确“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尽可能以非动力自流方式）和应急储存设施，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的需要，明确并图示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应急储存设施应根据发生事故的设备容量、事故时消防用水量及可能进入应急储存设施的雨水量等因素综合确定。应急储存设施内的事故废水，应及时进行有效处置，做到回用或达标排放。结合环境风险预测分析结果，提出实施监控和启动相应的园区/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要求。</p>
<p>2、周边环境风险受体情况</p> <p>①环境保护目标与危险源的关系</p> <p>企业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凤篁公路东侧 218 号（丰益厂区）、210</p>		

号（舒帕斯厂区），目前主要敏感点为本项目周围企业及东侧祥和花园居民区等。

②水环境敏感性排查

企业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凤篁公路东侧 218 号（丰益厂区）、210 号（舒帕斯厂区），附近无饮用水源保护区，也没有自然保护区和珍稀水生生物保护区。企业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因此水环境不敏感。

③居住区和社会关注区情况

企业位于工业聚集区内，最近居住区为距企业东侧厂界 58m 的祥和花园小区。企业与人口集中居住区和社会关注区的有一定距离，因此总体上环境不太敏感。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生产区员工、附近企业员工及附近的居民。

水体环境风险受体：海盐塘及其支流。

土壤环境风险受体：企业周边的居住商用地等区域。

5.2.6.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总体而言，虽然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厂区存在危险物质，但危险物质存量、用量较小，只要在本项目建设和投入生产期间将环境风险防范理念贯穿于生产全过程，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环境风险可防控。

5.2.7 生态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凤篁公路东侧 218 号（丰益厂区）、210 号（舒帕斯厂区），位于工业聚集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措施。

5.2.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六、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舒帕斯厂区： DA001(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氨、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执行 GB31572-2015 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 GB14554-93 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舒帕斯厂区无组织：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氨、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执行 GB31572-2015 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无组织臭气浓度和苯乙烯执行 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丙烯腈的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相关标准。
	舒帕斯厂区无组织：破碎粉尘	颗粒物	企业需粉碎的边角料较少且粉碎好的料为大颗粒状，因此粉碎产生的塑料粉尘也较少，定期清扫，其余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 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舒帕斯厂区： DW001(废水总排口)	CODcr、氨氮	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其中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纳管废水执行 (GB8978-1996)三级标准，尾水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中一级 A 标准
声环境 (舒帕斯+丰益厂区)	①设备购置时采用高效低噪设备；②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减少噪声外扬；③加强生产管理，日常密闭操作，面向厂界的门窗紧闭，尽可能减少噪声外扬；④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⑤严格按照生产班次生产，破碎工序夜间 10:00 以后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			

固体废物（舒帕斯+丰益厂区）	一般固废定点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
	占地范围内应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应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地形特点优化地面布局,必要时设置地面硬化、围堰或围墙,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应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项目绿化工作,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做好外排水的达标排放工作,以减少对纳污河段水质的影响。 3.做好噪声的达标排放工作,减少对周围声学环境的影响。 4.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杜绝二次污染。 5.做好废气的达标排放工作,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护员工的身体健康。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 2.原辅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3.危废仓库按规范建设,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漏”“四防”要求; 4.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及《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要求,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进行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于厂区内的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的生产厂房外。本项目企业租赁的丰益厂区仅为钢管切割机加工车间,无废气产生;租赁舒帕斯厂区的两个车间均涉及注塑工艺,且丰益和舒帕斯为两个独立的厂区,厂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即为企业舒帕斯厂区注塑间厂界,厂界标准严于针对生产厂房外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七、节能评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能源消耗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补办)项目, 租赁嘉兴市丰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00m² 厂房、嘉兴市舒帕斯五金皮具有限公司 2300m² 厂房, 合计 2900m² 进行生产, 不存在原有能源消耗情况。</p>
项目节能措施简述	<p>一、采用的节能设计标准、规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 2、《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 3、《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2006); 4、《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2020); 5、《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6、《评价企业合理用电技术导则》(GB/T 3485-1998); 7、《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2020); 8、《橡胶塑料注射成型机能耗检测方法》(GB/T 30200-2013); 9、《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2年版)》。 <p>二、采用的节能措施</p> <p>本项目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设计。</p> <p>具体的节能措施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理布置生产设备、理顺工艺流程、区划生产区域, 使之物流便捷, 有效降低生产中不必要的能耗和费用。 2、采用先进生产设备, 同时选用高效设备。 3、变电所采用节能变压器, 减少电能损失。在提高变压器功率因数的同时提高供电电压质量, 使整个厂区电功率因数达到 0.95 以上。变配电设备应选用效率高、能耗低、性能先进, 经国家认证的合格产品。 4、不得使用 Y、Y2、Y3 系列电动机等高能耗电机, 必须使用二级能效及以上系列电动机。 5、电器设备选用新型节能产品, 如自带补偿的节能电机、节能灯具等。

选用电机的功率与工艺需要相匹配，杜绝“大马拉小车”现象。车间及办公照明选用合理照度，采用节能灯具。

6、采用节能 LED 照明系统。LED 灯的特点非常明显，寿命长、光效高、无辐射与低功耗，节能效果好。并采用分段启闭，生活、办公等采用一灯一开关。变电间每条低压回路装设计量表，便于核算管理及节能。合理控制照明时间。照明时间应根据需要掌握，随用随开。

7、加强节能管理和用能计量。完善全厂的计量和监测仪表，采用三级计量，做好生产设备的综合保养，严格杜绝跑、冒、滴、漏。

8、采用节能低能耗的空调，对于普通空调，在使用过程中按季节和温度选择开启的时间，以及开启时选定适当的温度，对过滤网经常进行清洗。要求空调和净化空调机组中能效达到《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2 年版）》中相关要求。

1、用能测算

表 7-1 电力负荷计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机 功率 (KW)	设备 总功 率 (KW)	需 要 系 数 K _x	cosφ	有功计 算负荷 (KW)	无功计 算负荷 (KW AR)	视在 计算 负荷 (KV A)	年运 行时 间 (h)	年用 电量 (万 kwh)
1.	切割机	3	2.4	7.2	0.4	0.85	2.88	1.78	3.39	2400	0.691
2.	冲床	8	1.1	8.8	0.4	0.85	3.52	2.18	4.14	2400	0.845
3.	128T 注塑机	20	8.2	164	0.4	0.85	65.6	40.66	77.18	4800	31.48
4.	168T 注塑机	20	10	200	0.4	0.85	80	49.58	94.12	4800	38.4
5.	288T 注塑机	10	15	150	0.4	0.85	60	37.18	70.59	4800	28.8
6.	机械手	50	1.1	55	0.5	0.85	27.50	17.04	32.35	4800	13.2
7.	粉碎机	1	22	22	0.5	0.85	11	6.82	12.94	2400	2.64
8.	粉碎机	2	15	30	0.5	0.85	15	9.3	17.65	2400	3.6
9.	拌料机	1	15	15	0.5	0.85	7.50	4.65	8.82	2400	1.8
10.	拌料机	2	7.5	15	0.5	0.85	7.50	4.65	8.82	2400	1.8
11.	空压机	1	22	22	0.6	0.86	13.2	7.83	15.35	4800	6.336
12.	空压机	1	37	37	0.6	0.87	22.2	12.58	25.52	4800	10.656
13.	30t 冷却塔	2	2.4	4.8	0.5	0.85	2.40	1.49	2.82	4800	1.152
14.	15t 冷却塔	1	1.1	1.1	0.5	0.85	0.55	0.34	0.65	4800	0.264
15.	废气处理装置	1	11	11	0.8	0.85	8.8	5.45	10.35	4800	4.224

用电
设备
及电
力负
荷计
算

16.	办公设施	1	8	8	0.7	0.88	5.60	3.02	6.36	2400	1.344
17.	照明设施	1	11.3	11.3	0.6	0.95	6.78	2.23	7.14	4800	3.254
合计				762.2			340.03	206.79	398.19		150.49
乘以同时系数 0.80							272.02	165.43	318.55		
电容补偿								77			
补偿后							272.02	87.95	286.34	功率因素 0.95	
变压器负载								20%			
变压器容量 (KVA)								400			
注：以上设备所带的三相异步电动机，需符合《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2020）中二级能效要求。											
备注：办公台式电脑按照年工作日 300 天，日工作 8h，即年工作 2400h。											
<p>本项目建成后，设备装机功率为 762.2kW，经电力负荷测算有功负荷为 340.03kW，补偿后视在计算负荷为 286.34kW，本项目专用房东 S13-M-400 KVA /10 型变压器中的 400kVA 容量，余量能满足项目生产需求。</p> <p>2、用水测算</p> <p>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使用的自来水为外购。项目定员人数 20 人，人均用水量以 50L/d 计，年工作 300 天计算，生活用水量 300 吨/年；冷却塔年补充自来水用水约 720 吨；切削液调配用水约 8 吨；则项目全年用水量 1028 吨/年。</p>											
年耗能量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需要实物量		参考折标系数			年耗能量 (吨标准煤)			
	电	万 kWh	150.49		1.229tce/万 kWh(当量值)			184.952			
					2.84tce/万 kWh (等价值)			427.392			
	能源消费总量 (吨标准煤)					184.952 (当量值)					
						427.392 (等价值)					
	耗能工质种类	计量单位	年需要实物量		参考折标系数			年耗能量 (吨标准煤)			
	自来水	万吨	0.1028		2.571tce/万吨			0.264			
	耗能工质总量 (吨标准煤)					0.264					
项目年耗能总量 (吨标准煤) (等价值)					427.656						
项目年耗能总量 (吨标准煤) (当量值)					185.216						
表 7-2 项目工业增加值计算											
序号	项目	测算金额 (万元)		备注							
1	员工工资及福利	182		本项目员工 20 人，每人每年工资按 8 万元计，福利按年工资的 14% 计提。							
2	折旧费	156		按平均年限法计算折旧，折旧年限设备为 10 年，残值率为 3%。							
3	税金	380		产品应交纳增值税为销售收入的 17% 减去可抵扣进项税额。							
4	销售利润	550		销售利润=销售收入-销售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							

5	工业增加值	1268	/
---	-------	------	---

表 7-3 本项目完成后能耗指标

项目	单位	本项目指标	
多功能旅行箱拉杆	万件	60	
年产值	万元	5000	
工业增加值	万元	1268	
能源消耗	电力	万 kWh	150.49
	自来水	万吨	0.1028
综合能耗	当量值	tce	185.216
	等价值	tce	427.656
单位产品能耗（当量值）	tce/件	0.0003	
万元产值综合能耗（等价值）	tce/万元	0.086	
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等价值）	tce/万元	0.34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用电 150.49 万 kWh，自来水用水 1028 吨，综合能耗 0.086tce/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 0.34tce/万元，低于浙江省、嘉兴市“十四五”能源消费强度控制指标 0.52tce/万元的要求，项目切实可行。

塑料件挤出单耗对标分析：

根据《橡胶塑料注射成型机能耗检测方法》（GB/T 30200-2013），对本项目拟选用注塑机进行对标分析。

(1) 比能耗计算

$$a=W/M=0.53\text{kW h/kg}$$

a—比能耗，kW h/kg；

W—整机用电量，kW h。根据用电量核算，项目注塑机合计耗电量约 98.688 万 kW h；

M—注射质量，kg。根据物料消耗，项目产品注塑件半成品产量约为 1800t。

(2) 对标分析

本项目注塑机能达到《橡胶塑料注射成型机能耗检测方法》（GB/T 30200-2013）2 级能耗标准要求，能达到节能评估价值的要求，属于节能型产品，具体对标情况见下表。

表 7-4 对标情况分析表

能效等级	比能耗 (kW h/kg)	本项目	评价结论
1	≤0.4	0.55kW h/kg	2 级
2	≤0.55		
3	≤0.7		
4	≤0.85		
5	≤1.0		
6	>1.0		

产值
能耗
及工
业增
加值
能耗
评估

八、结论

环境影响 评价 结论	<p>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p>
节能 评估 结论	<p>《嘉兴中博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多功能旅行箱拉杆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浙江省和嘉兴市相关产业政策，与当地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布局相符合。项目采用先进的节能设备，采取各项相应的节能措施后，各项能耗指标均达到了国内同类企业先进水平。从节能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p>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	/	/	0.425	/	0.425	+0.425
废水	废水量	/	/	/	270	/	270	+270
	COD _{cr}	/	/	/	0.014	/	0.014	+0.014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	1.216	/	1.216	+1.216
	金属边角料	/	/	/	35	/	35	+35
	生活垃圾	/	/	/	3	/	3	+3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包装桶	/	/	/	0.05	/	0.05	+0.05
	废活性炭	/	/	/	5.995	/	5.995	+5.995
	废过滤棉	/	/	/	0.2	/	0.2	+0.2
	废液压油	/	/	/	0.2	/	0.2	+0.2
	废机油	/	/	/	0.1	/	0.1	+0.1
	含油废手套和抹布	/	/	/	0.1	/	0.1	+0.1
	废切削液	/	/	/	5	/	5	+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建设单位

《嘉兴中博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多功能旅行箱拉杆建设项目“多评合一”报告》已认真阅读，其地理位置、周边环境、平面布局、污染工序（单元）、建设规模及能源消耗、设备清单、生产工艺、污染物种类及排放等本环评所列全部内容，已经本单位（本人）核实，均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同意报告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续实施过程中，我单位将严格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履行环保承诺书中的相关事项。若违反承诺，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及审批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当地政府的的管理措施。

嘉兴中博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预审意见（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

该项目位于园区内，选址符合凤桥镇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项目上报审批，督促建设单位落实相关承诺事项。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